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教育月刊

張善培

第二期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中興元年正月
于謙等奏曰
臣聞五霸者，皆以列國
爲敵，豈同齊韓
觀其平定而未以功見報，固為憤
頑橫恣，不尚身建勳焉。建勳
大例三公，奉議及第，次有國代
奏大會，當賜殊賞。嘗居下水貴
激最速，宜張闢國威慶，請此
舊除不尋，著令約尤頑執最
短期間，便以實現。首勅之時

北平教育處

總目錄

插圖 命令 法規 呈文 函牘 計畫 調查 報告 附錄 專載

期

二

第

總
目
錄



二

命
人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政府公布之攷試法及攷選委員會組織法由

教育部訓令 爲令徵集中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由

教育部訓令 爲令發大學規程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訓令 爲奉國府令准中央執委會請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請查照辦理訓令通飭一體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決議各款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據孫箴卿等呈擬設瑞箴女子職業學社請准立案等情令仰查核具復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交特種工業獎勵法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內政部咨湖北省裁撤夏口縣治一案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任命謝宗周等為北平特別市市政各局局長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發攷試法條文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內政府咨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一案呈奉行政院指令照準

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國府令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實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文官處函轉國民政府令嚴禁交通機關員工違抗命令狹衆罷工或怠工等

因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第一習藝工廠擬承辦各局所印刷事件仰查酌辦理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爲京市執委會轉呈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一令仰遵照辦理

由

市政府指令 計二件

市政府令 爲令公布修正市民訪事室簡章

市政府令 爲令公布調查執照規則

市政府令 爲令公布修正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

教育局令

教育局訓令 爲令知呈報計算書式樣由

教育局訓令 爲奉市府令政務官不准兼薪事務官不准兼差自七月份起一切夫馬津貼交際

北平教育月刊

費不得列入計算轉行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爲捐資救濟事業請獎表式令各校館處所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為通知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表由

教育局訓令 為奉教育部令徵集中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由

教育局訓令 為計算書附屬單據應注各商號之詳細地趾通令遵照由

教育局訓令 為奉令轉飭人民呈訴事件應依級呈如有越級逕呈者概不受理由

教育局訓令 為令該校校長楊廣譽辭職照准委楊雲竹爲該校校長未到任以前由局長暫行

兼代由

教育局訓令 為令北平市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迅速到校視事無負委任由

教育局訓令 為奉市府指令核准擴充識字班辦法仰遵照依限成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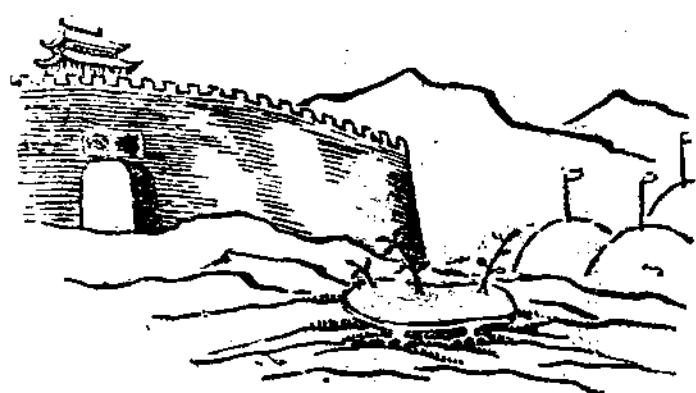
教育局訓令 為訓令各閱報處爲恢復講演暫由管理員兼代定日試行具報由

教育局訓令 為奉市政府指令查覆該社准暫試辦仰遵照由

教育局指令 計十一件

委任令 計八件

命令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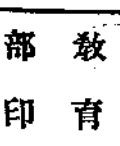
四

北

教

育

刊



命
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二〇七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考試法及攷選委員會組織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一份(見法規)

考選委員組織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遵事學校訓育影響於學風者至大其在中學所繫尤重本部爲闡揚黨義培植青年起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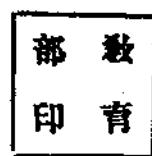
命
令

命令

擬秉承 中央黨部規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以資遵循所有各省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自應廣為徵集藉供編訂時之參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越日具報彙轉此係特飭之件限文到一月內送部毋得延誤并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知事查大學規程現已由本部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〇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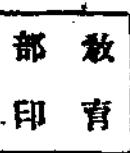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部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有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部長蔣夢麟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五四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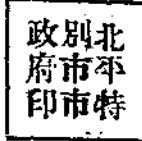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奉
案
令
內
開
案
奉

中央執行委員令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府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管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省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并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係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漢治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案併另案核定至原議決案第一款至五款及第七款均照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

特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市長張蔭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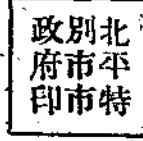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五八九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據孫箴卿等呈稱擬設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免費招收貧苦女生三十名請准立案等情到府
事關慈善教育合行檢發副呈及簡章令仰該局查核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五九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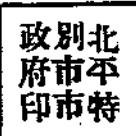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鈔錄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七五一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裁撤夏口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湖北省政府擬裁撤夏口縣治將原屬該縣管轄區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各節尙有相當理由似可准如所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理在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
別市市
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〇一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
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琪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
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
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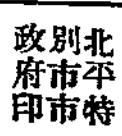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市長張蔭梧

命
令

七

命令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二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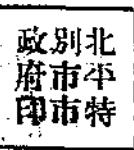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本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
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二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抄錄原發條文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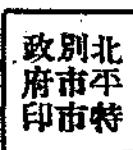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照抄原發條文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典試委員組織法(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命令

九

命令

市長張蔭梧

一〇

第二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內政部咨達河南省政府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經部核議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如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照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局知備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四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令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五一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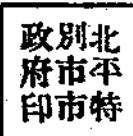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足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月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即

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劉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依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守違切切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專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四三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准社會局呈稱據職局附屬第一習藝工廠廠長張星炳呈稱竊屬廠固係救濟事業而其真義即在習藝使兒童有自謀獨立之能力與普通救濟收容者不能同情而語若徒有習藝之名稱而無實際之工作不獨與屬廠名實不符殊失設立屬廠之意義查屬廠僅有鉛印石印刷印刻字各系又無他項技藝工徒所習無非止限於此且屬廠既無基金又無盈餘原料缺購成品毫無外界印刷又少欲如別項工藝工資用品所費浩鉅經濟所限誠難實現是以廠內工徒九十餘名飽食

終日一無所習逸居而無教殊屬有違習藝宗旨屬廠處此躊躇莫安維思市府以及所屬各局所公文信紙日用繁劇表冊刊物亦前後叢集若能全數劃歸屬廠承印不惟使兒童有所學習而且盈利所得亦可發展屬廠擴大收容況向商家交易利權外溢價值亦大由屬廠承辦除購原料費外寧可犧牲工資兩相比較各局節省經費實雙方有益之舉惟市府及各局所各有印刷之全權由屬廠直接商及劃交事實頗感因難思維在四擬請鈞局轉呈市府通飭所屬各局所所有公文紙張印刷事件完全交由屬廠承辦以資救濟而節市帑等情據此查該廠長所陳事屬可行擬請鈞府通飭所屬各屬局所所有一切印刷事件完全交由該廠承辦庶足以資救濟而節市帑等情到府查所呈各節係爲發展該廠事業並節省市帑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七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命令
分

二三一

命令

一四

行政院第二七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
京市執委會轉據第四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呈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一案奉批交國府轉飭
各省市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照辦等因除函復
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政府卽便轉
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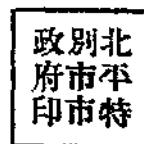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市長張蔭梧

逕啓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六日呈內稱案據屬會第四區黨部呈稱呈爲
呈轉事案據屬區第一區分部呈稱爲呈請轉呈上級黨部轉中央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事竊
屬分部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通過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案理合具文
呈請鈞會轉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請求准予照辦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黨國旗之尺



寸比例前經中央規定頒行在案乃查本各市商號等時有不合規定之黨國旗發現首都所在殊礙觀瞻茲據呈請前來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咨市政通令所屬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商號一律遵照中央頒布之尺寸比例倣製以期統一而壯觀瞻并懇轉呈中央通令全國遵照辦理實爲黨便等情當經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轉在案除指令及轉函南京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照辦等因除批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爲奉到簡狀呈請轉報並擬定舉行就職日期請核示派員監誓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報已派財政局局長謝宗周屆期前往監誓並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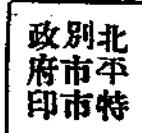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市長張蔭梧

命令

一五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字第三五三八號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一件呈請擴充民衆識字學校辦法由

呈件均悉該局所擬辦之民衆識字學校應改爲識字班簡章並經酌予修正茲鈔發另繕呈送至
請增加經費一節自一月份起每月准增銀一百四十元由該局錄案咨財政局先行照發一面即
速趕於教育當款內撙節抵補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字第三五三五號

茲脩正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市民訪事室簡章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市民訪事室簡章



第一條 本府爲力圖市民便利及接受其意見並宣傳政府之設施特置室民訪事室由第三科應接股管理之

第二條 訪事室對於左列各項應予解答

一 市府及各局並其附屬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二 市政之施行方針

三 各項法令之意義

四 各項政令之執行機關

五 公文呈遞之手續

六 政府處理各項重要件之情形

七 其他臨時詢問事件

第三條 訪事室除例假星期日外每日由指定人員值日置訪事簿將每日市民來訪事件及其

解答據實紀載

訪詢時間及訪事簿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遇有疑難重要事件應登載訪事簿即時向參事室或主管室詢問答復但異常繁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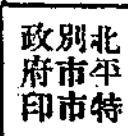
事件應登簿呈候 市長秘書長指示於翌日答復

第五條 訪事簿每日呈由第三科科長轉送秘書長核閱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二三九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調查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調查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調查股人員任差規則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任差人員調查市政於必要時得出所持執照證明

第三條 調查執照祇限任差人員外出服務時持用他人不得假冒頂替

第四條 調查執照持用應妥爲保存不得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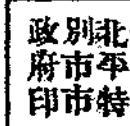
第五條 任差人員持用調查執照外出服務儻有假端招搖敲詐勒索情事准人民列舉確實證

據來府告發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張蔭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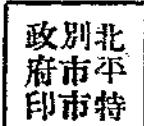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二七一號

茲修正北平轉別市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四七號

令公立各中小學校暨公立各教育處所

爲令行事案查各校所呈報計算書向無定格以致形式參差茲擬就式樣分發各該校所自七月
分起每月即依照新頒式樣造送計算書三份連同單據簿一併送局審核以昭劃一而便存查粘
單須用東昌紙長營造尺一尺寬一尺五寸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計算書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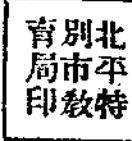
附計算書式樣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命令

局長張見庵

二〇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〇六號

令公立中小學校各處所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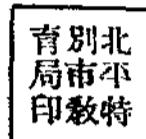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五二零號內開案奉

二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仰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

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六五號

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各處館所

爲令遵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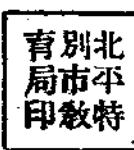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二五三〇階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察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前於本年四月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近據各處請給褒獎所開事實每欠詳畫有碍核轉亟應制定表式以便填載而昭劃一茲由本部擬定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

命
合

獎表式兩種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表式各一份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查此項褒獎條例前經令發知照在案合行抄錄原附表式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表式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局長張見庵



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中華民國

印

年

原請機關長官

蓋署
章名

九月會議草率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損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收欄內詳

細說明

2.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附記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收欄內詳

細載明

2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卷八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七一號

令公私立各中小學校暨各館處所

爲令知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二四五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紀念式及簡明表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紀念式及簡明表各一件令仰該館所知照此令

紀念式簡明表已登市政公報第五期法規欄代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七二號

令公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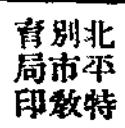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三四一號內開呈表均悉十八年度各校增班請求經該局通盤審核分別最要次要尙屬允當惟本市財力現值奇絀此項預算外之增加即照表列最要者計之亦屬力有不及茲特再加酌減將核准經臨各項另單發交姑飭財政局勉任籌撥仍仰該局將各校開支認真綜核期得節餘之款籍以補虧俟有成數另案呈報務須辦到勿任久懸此令旋奉秘書處電達各校增班經常費應自九月份起列入預算但八月份准補發月增經費數目三分之一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已准增班各校暨經臨各費數目詳表一紙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局長張見庵



本市各公立中小學校十八年度增班經臨各費項目單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七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各中等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四一號內開爲令遵事學校訓育影響於學風者至大其在中學所繫尤重本部爲闡揚黨意培植青年起見正擬秉承 中央黨部規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以資遵循所有各省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自應廣爲徵集籍供偏訂時之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尅日具報彙轉此係特飭之件限文到一月送部毋得延誤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限文到半月內具報到局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七九號

令公私立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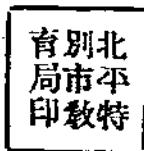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六七八號內開案准

行政院第二五七三號令開案准

審計院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為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院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八二號

令公私立各學校

為通令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三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一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亂系迭經

北

平

教

育

署

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法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八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立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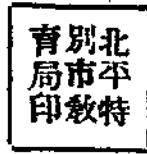
爲訓令事該校代理校長楊廣譽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照准着調局另候任用茲委楊雲竹爲

命令

二九

該校校長未到任以前由本局長暫行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八五號

令北平市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

爲訓令事本局委任該員爲北平市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未到任以前由本局長暫行兼任仰該校
長迅卽到校視事無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九四號

令公立中小學校 各民衆學校 各館處所

爲令遵事業查本局前者呈請擴充民衆識字學校辦法並請增加經費一案茲奉

市政府第三五三八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局所擬辦之民衆識字學校應改爲識字班簡章並經酌予修正茲抄發另繕呈送至請增經費一節自九月份起每月准增銀一百四十元應由該局錄案咨財政局先行照發一面卽須趕於教育常款內撙節抵補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修正簡章一份奉此查民衆識字教育於訓政前途關係最爲重要迭經本局令飭推行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簡章令仰該校館處所遵照務各努力勸導積極進行依限成立並將開班日期達同新生名籍冊表一併報局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簡章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四九九號

令各閱書報處

爲令遵事案查各閱書報處在成立之初本屬講演機關立意至善際茲訓政伊始舉凡啓鑰民智闡揚黨義諸大端關係尤爲切要在未籌定專款以前亟應先行籌備早日恢復暫由各該管理員兼代講演自九月一日試行所有應行籌備事項仰該員查酌情形妥速進行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命令

三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〇〇號

令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市政府訓令據孫箴卿等呈請設立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請予立案等情飭由本局查覆等因當經驗員查報該社房舍及應須物品棹橙等項尙堪敷用並捐積試辦費洋叁百元暫設編織絨繩衣物兩科核與該社原定辦法尙合惟簡章報名一條應加以時限以免參差其餘各條均尙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並將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逕報本局以憑查核等因呈覆在案茲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卽由局照擬轉知該原呈人等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公安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社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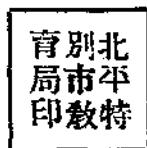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新華學校董事會代表繆承金

呈一件爲土豪劣紳互相勾串抗價霸地並捏詞誣告破壞校產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事涉司法範圍本局未便過問仰向法院依法陳訴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局長張見菴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字第一八三〇號

令北平市公立師範學校代理校長楊廣譽

呈一件爲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校長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准如所請着調局另候任用茲委楊雲竹爲該校校長未到
任以前由本局長暫行兼代除分行外仰即妥速交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長張見菴

命 令

三
四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別市教特
育局印

令博藝英文打字學校校董會

呈報成立校董會請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核所列事項尙與規定進行程序相符應准備案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局長張見庵

別市教特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令公立第四閱書處管理員顧履安

呈報附設民衆識字學校開學授課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

平

育

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令女子藝業學校代表呈報人陳紹庭

呈報組織董事會設立女子藝業學校請備案

呈暨簡章表件均悉當經派員查報該校應行籌備事項大致就緒應准試辦并將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具報以憑致核惟查該校簡章對於入學資格一項未曾註明舉行入學考試與否如一概免試入校難免不識字之生徒似與設校本旨有未盡符合之處現在訓政伊始民衆教育亟待推行藝業固重在實用而國文一科亦不能偏廢應將國文列入必修科目與藝業同一重視似覺妥善仰卽查酌辦理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令博藝英文打字學校董事長胡銳

命
令

三五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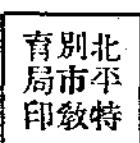
三六

呈報設立英文打字學校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當經派員查報據稱該校設備尙屬可觀應准暫行試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備核
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局長張見庵



二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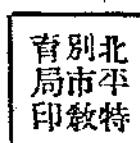
令西郊第二小學校校長趙定安

呈送遊行講演稿件及宣傳標語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稿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期

北平教育局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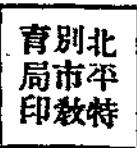
令女子產科學校校長瞿紹衡

早請轉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查報據稱該校辦法完善設備可觀惟所定學保各費似嫌過多至所請轉部一節仰即查照部頒私立學校立案規程規定辦法詳報來局再行核轉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一六二號

令私立維根民衆學校校董邢乃橐

呈爲增設維根學校國樂會請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大致可行應准先行試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以憑考核除函知公安局貯照外仰卽知照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局長張見庵

三七

命令

命
令

三八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第

令學總澤民等

呈報設立民衆學校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表件均悉查核所擬簡章第九十兩條尙有未合應分別修正改爲龍華慈善第一民衆學校修業年限改正四年以符定章其餘各條大致尙可除將原件發還外仰卽迅予查照分別修正另繕兩份尙日送局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章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二五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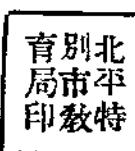
令第三十二小學校校長韓述琦

呈報辦理婦女放足會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應准備案并仰切實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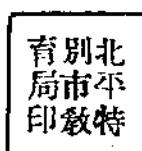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二號

令韓硯田

茲委韓硯田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二號

令韓鏡明

茲委韓鏡明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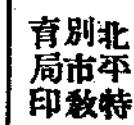
命

局長張見庵

四〇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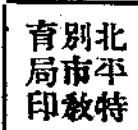
令孫惠慶



茲委孫惠慶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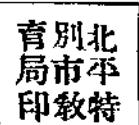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四號

令程毅志

茲委程毅志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期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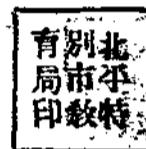
第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五號

令張紹良

茲委張紹良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六號

令李俊青

茲委李俊青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七號

令陳樹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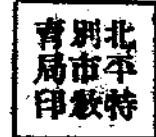
命令

三

茲委陳樹森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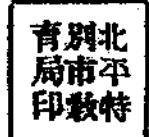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第五九號

令楊雲竹

委任楊雲竹爲北平市公立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法規

北平教育局

法規目錄

大學規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主辦民衆識字班簡章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修正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

期

二

集

法規目錄



II

法規

大學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

宗旨及其實行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
入中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
驗及格者改為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
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

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

二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

五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言學社會學音樂及其

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

第

六

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係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

各學係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係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係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

（設施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

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實事

上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驛
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
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

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爲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計作爲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時期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科目修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証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員長兼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總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總督隸任科長四人至六人專

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理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三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察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相當執務二年以上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証實者

(二) 竊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債尙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爲第二試面試及

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証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主辦民衆識字班簡章

一宗旨 本局主辦民衆識字班爲使貧苦及年長失學者得識字機會並加授以日用常識粗淺

文理以啓民智而利訓政

二入學限制 年長失學或貧苦無力入校之男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三名額 每班三十名

四科目 講授民衆千字課三民主義淺說及日用常識國音字母實用算學

五授課時間 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六 畢業期限 四個月畢業由教育局發給証書

七 設班地址 公立學校每校至少附設一班男女分授其因特殊情形須男女合班者由教育

局核定之

八 經費 每班每月由局津貼洋十元

九 校長 以原校校長爲主任

十 教員 由校長就原校教職員中商聘之但師範或中學以上學校可由原校長遴選高年級學生擔任

十一 獎勵 辦理優良者由局頒給名獎狀

十二 附則 本簡章自呈奉市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屆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部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施行

二 通令之日起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女子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之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修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各科股保管文卷檔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文卷檔案分爲總務法令銓敘考勤統計會計庶務外事財政審計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公用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雜項二十三門每門若干類每類若干案其一類內含案過多者並得於類下再分若干目均由各科呈明定之

第三條 各案文件之編列每年均從第一號起辦結文件有案可歸者附入舊卷否則另立新卷

第四條 卷宗裝置方法前用單頁卷面載明本市政府文卷並註明年月分門類號數案由立卷年月日及某科某股承辦卷面之次夾入空白格紙數頁預備填寫文件目錄每附入文件一件即將文件目錄填註一行

第五條 文卷用裝訂式每屆年終由承辦科股派員裝釘裝釘處用紙粘封蓋用府印

第六條 文卷裝釘應使左下兩面一律整齊如文件寬度狹於卷面不能裝釘時得鑲用紙邊黏入之附件應釘在關係文件之後不便釘入時得附釘紙袋裝入保存

第七條 凡文卷均由各科股依其職掌分別保存每屆月終將新立之卷清理一次其有應附卷

文件亦應於月終調出舊卷附入整理完竣後即時登簿保存

第八條 卷宗保存年限由科酌擬簽呈市長秘書長核定如逾年限得呈明另行存儲

第九條 卷宗以年為別各依該年度號次順序儲藏並於卷之下端用橫紙條標明年分類別某字號數事由件數

第十條 參事室及各科股調閱卷宗須用調卷証并註明簿內繳還時亦須註明並交還原証

第十一條 各科股為調卷便利起見設置文件索引簿應按文件關係人姓名之筆畫或文件種類及其原號數分別立簿編製之

第十二條 凡文件關係兩處以上者應以該文件之主稿科股職掌事務種類為標準定其門類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適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期

二

第

法

規



一
六

呈
文

呈文目錄

呈市政府爲遵令查覆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應請暫准試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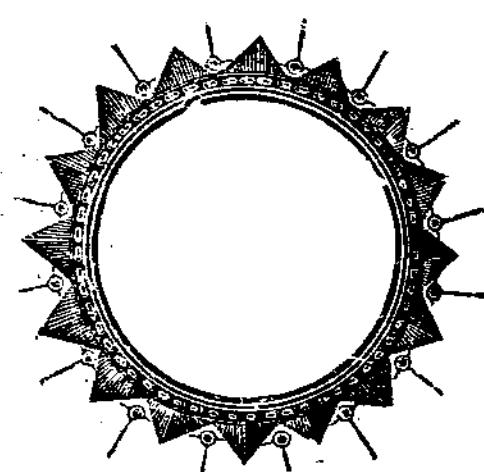
呈市政府爲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呈請轉咨財政部每月由捲烟統稅增撥北平教育費三萬元據情轉呈懇請轉咨由

呈市政府爲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呈請將留東學費移作小學經費轉呈市府鑒核由

呈市政府爲奉到簡任呈請轉報並擬定舉行就職典禮日期請核示並派員監誓由

呈市政府爲新華學校董事會代表繆承金等呈訴土豪劣紳互相勾串抗價霸地並捏詞誣控破壞學產請與轉呈國府由

星文目錄



呈文

呈市政府爲遵令查覆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應請暫准試辦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據孫箴卿等呈稱擬設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免費招收貧苦女生三十名請准立案等情到府事關慈善教育合行檢發副呈及簡章令仰該局查核具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附副呈簡章各一份奉此遵卽派員調查去後旋據報稱該社房舍及應用物品棹橙等項尙堪敷用捐集試辦費銀洋叁百元暫設編織絨繩衣物一科核與該社簡章所列辦法均尙符合惟原列報名一條似應加以時限以免麥差餘各條大致可行應請准予暫行試辦並飭將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逕報職局以憑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

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皇市政府爲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呈請轉咨財政部每月由捲烟統稅增撥北平教育費三萬元據情轉呈想請轉咨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王豫復弭峻唐等呈稱呈爲懇請呈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援照天津成例由捲烟統稅中按月增撥北平地方教育經費三萬元以便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事查小學教員事苦薪微在京滬津漢各地均有優待小學教員之舉而北平小學教員生活困難已達極點運動經年迄無結果本月廿一日全市小學教員業已一致怠工矣查小學教員憲工問題急待解決而實行改善待遇又非增加教育經費不可竊查財政部捲烟統稅每月撥付天津地方教育經費六萬元而北平人口衆多學校林立較之天津市有過之而無不及捲烟統稅每月僅撥給北平市府三萬元于京津兩市待遇似欠持平當此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之時北平各教員要求改善待遇甚至議決怠工揆厥事情亦自屬不得已之舉動校長等爲挽救數萬兒童失學計爲維持教育生命計惟有懇請鈎周呈請市府轉咨財政部援照天津成例由捲烟統稅中按月增撥北平地方教育費三萬元以便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迫切陳詞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長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呈市政府爲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呈請將留東學費移作小學經費轉呈市
府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竊據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長會代表弭峻唐王豫復呈稱呈爲呈請將稅務公署以前撥付之留東學生補助費移作小學經費以便改進北平小學教育仰祈鈞鑒事竊北平公立小學教職員薪金多者四十元少者僅二三十元當此米珠薪桂之秋而北平又非其他僻陋地方可比生活方面極感困難年來京滬武漢津保各地小學教員薪金大都增至每月六七十元而北平情形竟不如遠甚此應請增加教職員薪金者一也又小學校役工食每月僅八元每班辦公費僅五元實嫌太少不敷需用此應請增加校役工食及辦公費者二也查稅務公署每月撥付之教育經費除中小學應領之三萬五千元外尚有北平留東學生補助費二萬五千元現在國都南遷此項補助費是已停止撥付當此小學教育急待改進之際自應將此款撥作小學教育費爲宜素稔我局長抱整頓本市教育之宏願而小學本爲根本教育自必特別重視但經費拮据艱難廉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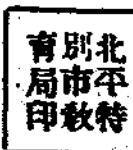
以言改進實感困難爲此擬懇鈞局據情轉呈市政府迅將稅務公署前者撥付之留東學生補助費二萬五千元移作小學經費以便改進北平地方教育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校長等所請事屬可辦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訓示祇遺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呈市府爲奉到簡任呈請轉報並擬定舉行就職典禮日期請核示並派員監誓由

呈爲舉行就職典禮請派員監誓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六〇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三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聞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琪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

國連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旋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頒發簡任狀一紙各等因奉此理合呈請
鈞府據情轉報并擬於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在職局舉行就職典禮謹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屆時并予派員監誓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呈市政府爲新華學校董事會代表繆承金等呈訴土豪劣紳互相勾串抗價
霸地並捏詞誣告破壞校產請與轉呈國府

呈爲呈請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事據職屬私立新華學校董事會代表繆承金楊震華吳德潤等呈稱呈爲土豪劣紳互
相勾串抗價霸地並捏詞誣告破壞校產一案乞轉呈

國府發交熱河省政府飭灤平縣政府傳案懲辦並令行密雲縣政府查辦滋事劣紳以維校產而
重教育事茲屬校於民國六年以前董事會汪大燮熊希齡楊震華徐佛蘇等合組裕華殖業公司

購置密雲喬玉亭之灤平縣屬寶山寺黃土梁對大嶺等處地畝三段作爲新華校產及他處東營業之用公推擇前校長震華下遞經理其事迨民國十年股東徐佛蘇等與董事會汪大燮協議將該地分析管理除寶山寺黃土梁兩大段分歸徐佛蘇等營業外其餘對大嶺白河川一段分歸新華學校作爲校產均先後函稟前熱河都署暨財政廳及灤平縣政府在案且關於該地開墾以來之證據因失於庚子變亂在民國二年原業主修姓會同喬玉亭曾在內務部立案平暨灤縣稅契升科均認爲民地屬校稅契之際縣署及財政廳對於此地性別業粘尾上之不動產類載爲民地係根據內務部原案等辦理查該地原爲墾荒地當年墾少科少日後逐年增墾原理上祇有增補科率斷未有已經官廳認准之民地復變而爲非民地之理任何法律之改變在法理上法律亦已不能追究既往爲原則況此地現屬社會文化事業機關並非私有產權可比縱使毫無他項根據純係旗產性質尚有

國府對於保全文化基金之明令凡關於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私產官房田地關係文化古跡慈善基金或軍事用途者應予保存不能以旗產論載在國府頒布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新章第四條言之當明則屬校之產權與地性在法律上毫無問題之可言再查民國九年熱河財政廳因屬校所管對大嶺地畝部分原有升科不多認爲溢額地畝函促補科其時適直皖戰事之餘口外土匪橫行莫敢前進曾經呈准

前都統公署緩辦在案及十年冬間函請

都署派兵保護校委下鄉清丈補科不意該地佃民公推王士達等要求原佃原留自行報畝補科屬校憐其苦衷經董事會議決發賣由其自行補科豈知是年冬間除賈家峪二平台及大峪之一部份承買交價補科數頃外其餘之白河川等佃立有草契限期交款毫不履行純由土豪鄭寶相及鄭朝芳朱得倉等暗中鼓惑各佃抗不交價復勾通密雲地痞胡殿奎向前熱河都署捏詞誣控旋經拘押灤平縣署罰辦在案各佃因此始漸履行契約獨有鄭姓數戶勾通朱王李裴等姓受土豪鄭寶相之主使抗價不交自後縣署派委清丈以重國課土豪鄭寶相等糾衆杭丈因委幸逃至密雲邊界得逢密警多人下鄉始解其危十四年夏初前校長楊震華因調查墾務道經密雲之石塘路被鄭寶相等先期探知因相距僅十餘里乃夥通黨羽持槍械脅迫楊至該佃之村侮辱恐嚇形同綁票并僞造契紙多張搶奪林墾公司之印蓋上任意散給各佃聞有給其黨羽酬勞費百數十元之消息楊前校長一人孤單迫於無可奈何只得乘間脫逃抵密雲城即電告學校立報灤平縣請其衣法究辦在案惜是時該處票匪出沒官力不及且地處叢山峻嶺縣署無可如何迨十五年冬間前灤平縣知事項查案將鄭寶相等票傳拘訊是時軍事發生屬校無人守案該佃即央求縣紳佟姓保出自願遵照前十二年草契價約辦理結案惟該佃素性刁狡屬校委員人等碍難憑信未與交涉去秋屬校職員赴張家坟村清理舊債因當地匪兵不靖特函懇駐密雲石匣之方總指揮軍部派弁保護並出示佈告保衛在案鄭寶相央託村正于子由牌頭劉進修作保證人來張家致任姓宅邊照前約請結戀案計鄭寶相同族地價本息計洋七百五十元除現款一百五十五元

外下欠六百元憑保人立欠條限期取款當由屬校給與文契爲證豈知土豪鄭寶相等恃有文契在手更加舉張到期不惟不交地價反投密雲縣報糧升科其密雲之如何尤其升科應懲

鉤局令行密雲縣政府會同屬校派員查明辦理去冬屬校派員赴鄉催索各債鄭寶相始則遣同宗密雲鄭子仔要求減價不允繼則因所求不遂聚衆抗價示威經地面警察彈壓始免有證可憑查鄭寶相係該地著名土豪群呼爲老相爺而不名自屬校民國十一年憑官辦理丈地升科以來屢起反抗風潮無不有鄭寶相從中主使鼓動大衆滋生事端案犯重疊有卷可查近加劣紳鄭子仔朋比爲奸如虎附翼突于本年正月在灤平縣政府捏詞誣控並唆使其壻北對峪佃戶王政桓等赴熱河官產處對於屬校上年已經核准升科地畝請求留置雖得熱河省政府暨建設廳之批准然各佃被其簧鼓相率觀望抗租抗價時有所聞旋屬校遵照本年五月三十三號

訓令及熱河省政府批示直向灤平縣政府照普通債務辦法訴追鄭寶相等欠款六月十六日灤平縣政府關於鄭寶相等之訴訟傳訊當事人及中證人等均經當庭指摘其欠債屬實碍難狡詞掩飾遂具結了案限期交欵然對鄭寶相前後脅迫誣告等情案係刑事範圍應即追究已經證明此次誣告屬實而十四年之脅迫壓賣綁主等行爲原案尙未撤消加以此次密雲盜科擅移管轄事關官章雖屬校不加追究而官廳維持法紀起見自應拘押懲辦誰知灤平縣政府關於刑事部份拘押該鄭寶相以究一切懸案乃近得鄉間報云鄭寶相鄭朝方朱德倉等竟敢不經主管上級官廳之處決擅向

國府請願捏詞誣控楊前校長震華私人包買吃租強迫賣地詐取民財率兵騷擾私賄官員等情
查該地原係新華公司之股東新華學校董事會購作校產成案具在何得謂爲私人包買民國十
一年係經灤河財政廳訓令溢額地畝補科屬校始派楊前校長會同縣委丈地因佃戶代表王士
達等請求原佃原留報畝補科始行賣地有案可查何得謂爲強迫賣地各佃戶均係違約繳價獨
鄭寶相鼓惑劣佃抗價屢反復拖累涉訟至今未了何得謂爲詐取民財前後因地而耗請求官
廳及軍部派弁保護有案何得謂爲率兵騷擾春間鄭寶相偕其女婿王政桓等赴熱灤誣控時楊
前校長震華已因公赴南京並未去灤平一次何得謂誣爲春間私賄官員綜觀以上情節鄭寶相
之證實土豪胆大妄爲欺誣地主毀壞校產罪大惡極法網難逃在鄭寶相受劣紳鄭子仔之庇護
捏詞妄控原無辯護之價值但案關校產基金所在若不呈訴處辦其毀誣楊前校長震華一人之
譽事猶小其影響於屬校基金之前途事乃大況事關文化基金在中央明令所申明保存之列不
名得不佈達校情俾明眞相懇乞

鈞局鑒核轉呈

國府令行熱河省政府飭灤平縣政府依法懲辦又關於六月十六日確定鄭寶相等民事部份請
求強制執行令其交款並懇轉行密雲縣政府查明去冬赴境升科之原尾及密雲劣紳鄭子仔朋
比破壞學產依法懲處以保校產而維教育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經職局以此事涉司法範圍
本局未便過問仰向法院依法陳訴可也等語去後旋據該代表等二次呈稱呈爲懇求依據原呈

轉呈中央國府令行熱河政府依法維持校產事竊屬校奉到

鈞局一七三二號指令內稱查所稱各節事涉司法範圍本局未便過問仰向法院依法陳訴等情屬校違奉鈞令自不便有所可否惟是屬校董事同人對於

鈞局指令尙有下情未蒙

鑒諒之處不得不曲爲陳述仰懇

核奪施行以維校產蓋屬校校產曾因被土豪劣紳朦混官廳希將民地作爲旗產賤價佔有產權不惜破壞教育故前後呈請

鈞局有兩種理由一爲根據前內務部及灤平縣認爲民地並非旗產一爲援引中央保存文化基金明令請求鈞局代呈中央聲明情由以上兩種理由均屬於行政範圍並未涉及司法範圍惟因該佃鄭寶相等抗價不給一案業遵

鈞局五月三十號指令抄交熱河省政府批不請依普通債權債務辦法歸管轄法庭依法解決屬校違令辦理業荷官廳處決在案其與屬校前後呈文根據民地及中央明令保存文化基金一則毫不相干乃該土豪密雲小學教員鄭子儒等包庇刁佃鄭寶相同惡相濟假借名義向中央國府施其朦混熱河官廳故技朦混中央謂該產爲屬校楊前校長震華私人包買圖利而置校產於不顧並將已經司法處決應繳之地價於不顧其影響於個人者事猶小其影響於校產以及校歟者事乃大屬校因接地面報告兼得

國府文書局抄件擬直接向

國府聲明原委以免被土豪劣紳假借破壞私人之舉以破壞公益且以維持校產但因前奉中央
教育部指令有一切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辦理之語兼因屬校前後關於熱河校產與各官廳交涉
往來公文均呈蒙

鈞局轉行在案所以屬校董事同人不敢越級上呈又以其事屬行政與司法判然爲二故不憚縷
述下情冀荷

鈞局察核爲維持校產校歛起見懇求仍將前呈轉呈俾得令行熱河併歸前案辦理以維教育母
任惶悚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既據一再陳訴理合具情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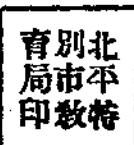
鈞府鑒核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期

二

集

墨

文



三

酒

燒

函牘目錄

函衛生局爲函知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地點暨時間由

公函公安局准函商會查書曲研究社一案深表贊同請主稿會覆由

函特別市各局市黨部爲函知舉行就識典禮日期並請屆時派員指導由

公函公安局爲奉市政府指令查覆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暫准試辦請飭區監護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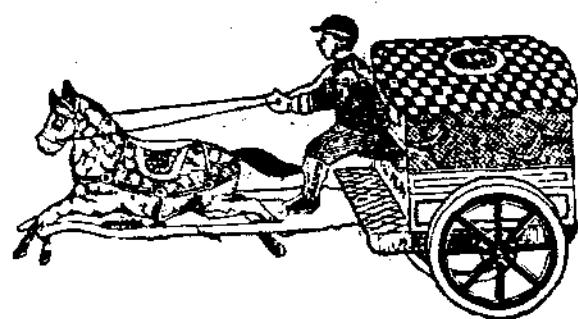
公函評書協會奉市政府令會呈查覆書曲研究社一案准予免議函知查照由

公函公安局爲據維根學校成立國樂會准試辦請飭屬監護由

公函衛生局函覆曾經報由本局備案醫學校所請查照由

公函 內外城各區署等 備自治辦事處爲勵行民衆教育擬具勸告書請轉發散放由

海
關
圖
錄



二

函牘

函衛生局爲函知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地點暨時間由

逕覆者准

貴局公函第五〇號內開逕覆者案准貴局二五七號公函關於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一節敝局茲派定第一衛生事務所所長方頤積股長吳驥伯事務員黃濟爲委員擬請指示地點時間以便會同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等由茲擬於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敝局開會討論進行事宜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此覆

北平特別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准函商會查書曲研究社一案深表贊同請主稿會覆由
逕覆者頃准

大函內開逕啓者查奉令會查書曲研究社擅發通告影射詐財一案當經令行該管區切實查復

去後茲據復稱查據該社代表高闢軒聲稱所設之書曲研究社純係研究改良書曲以維生計由是准社會局立案後即發出通知約集同業人來社登記並無需索費用情事現在登記者僅有五人後經查詢已登記之李來順姜鳳山等五人均稱入該社登記並無費用各等語當飭將發通告一律撤銷並誥誠該社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附呈該社撤銷通告函一件請鑒核等情具復前來應如何會商呈復之處除函商社會局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令行該區查覆該社並無需索費用情事所擬辦法深表贊同自應會銜呈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請 貴局查核主稿掣銜會覆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函_{特別市各局}為函知舉行就職典禮日期並請屆時派員指導由

逕啓者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六〇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琪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

遵令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旋奉到 國民政府文官處須發簡任狀一紙各等因奉此茲定於八月廿四日上午八時在敵局舉行就職典禮除呈請

市府屆時派員監誓外相應函達

貴_{黨部}_局卽希屆期派員指導至級公誼此致

某局

北平特別市市黨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爲奉市政府指令查覆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暫准試辦請飭
區監護由

逕啓者案查前奉

市政府訓令據孫箴卿等呈稱擬設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免費招收貧苦女生三十名請准立案等情到府事關慈善教育合行檢發副呈及簡章令仰該局查核具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該社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該管區署隨時監護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社址東四七條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評書協會奉市政府令會呈查覆書曲研究社一案准予免議函知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前奉

市政府訓令據北平評書協會呈請明令解散非法成立擅出布告詐欺取財之書曲研究社一案
飭即會同查覆等因當經會區詳查會呈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既據查明該社尙無需索
詐財情事並已飭將通告撤銷應准免議仰仍隨時注意取緝並即由該局等轉飭北平評書協會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呈函知即希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評書協會

計抄原呈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爲據維根學校成立國樂會准試辦請飭屬監護由

逕啓者案據私立維根民衆學校校董邢乃橐呈稱爲增設維根學校國樂會懇請准予備案恭呈

仰乞鈞鑒事竊屬校開辦將近兩載業已擴至三校所有生徒均係附近貧寒子弟因平市生活日高非澈底在根本提倡民生不克挽救屬校等董事會諸君有鑒於斯擬在內六區界內地安門內米糧庫胡同十二號設立維根學校國樂會選拔一二三校敏捷生徒於每日課餘之時練習并招收附近一帶貧寒兒童藉以造就根本上特殊技能實地服務社會爲本旨稍收車費以資補救理合檢具該會簡章一紙具文呈請鈞鑒備案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擬簡章大致可行應准先行試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局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該管區署隨時監護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衛生局函復曾經報由本局備案醫學校所請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貴局函開逕啓者案奉

衛生部令交各項調查表飭爲填送等因查內有醫藥學校一項敝局雖曾派員調查恐尙不免有所遺漏擬請貴局將曾經立案之該項學校名稱地址開列清單檢送過局以憑辦理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當經飭查將曾經報由敝局備案該項學校分別開單隨函送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局

計單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內外城各區署等備自治辦事處爲厲行民衆教育擬具勸告書請轉發散放由

逕啓者訓政開始自治肇端民衆教育亟待推行敝局有見及此曾經會行局轄公立各學校一律

添設識字班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照辦茲爲擴大宣傳俾家喻戶曉起見編印民衆識字勸告書擬挨戶散放促使猛醒

頃

悉貴署所轄街長副辦事處現將次第成立茲檢同印件函請

貴處煩爲分別轉發各街副就近散放協同勸導藉廣宣傳事關推行民衆教育想爲

貴處所贊許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此致

北平特別市內外城各區署

籌備自治辦事處

計函送勸告書三百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勸告民眾識字標語

識字班是叫失學及無力求學的同胞有識字的機會！
教兒女識字勝於給兒女產業，要想改良農工生活非識字不可；
要提高女權非識字有知識不成。

期

11

第

面
版



八

詩書

計 畫

北平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畫及實施辦法

甲 宣傳計畫

一 本市識字運動分擴大宣傳日常宣傳臨時宣傳三種

二 擴大宣傳由本委員會聯合各界民衆舉行宣傳週每年二次於四十月間行之

三 日常宣傳由本委員會依照日常宣傳具體計畫實施之

四 臨時宣傳由本委員會利用各種集會日舉行之

五側重婦女工人農人商人士兵識字運動遇必要時得分別舉行家庭工廠農村商店軍隊間之宣傳

六 調查本市失學青年男女之密度以便分配宣傳工作

七 宣傳大綱及各種宣傳品須由本委員會製定之

八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得自製關於識字運動之宣傳品但須先期送交本委員會審核後始

得散發

九 擴大宣傳臨時宣傳遇必要時本委員會得就適宜地點分設臨時辦事處以便就近指揮宣

傳事宣

乙實施辦法

(一)擴大宣傳

1 宣傳方法

A 講演團 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組織各種講演團

B 汽車講演隊 由本會組織汽車隊赴各處講演

C 張貼標語

甲 墻壁上張貼之紙製標語

乙 街口懸掛之布製標語

以上甲乙兩種標語除由本會隨地張貼外並函請公安局轉飭各區署代為張貼

D 報紙宣傳 函託各報館於舉行宣傳期間逐日登載宣傳品於要聞欄內並請撰著關於識字宣傳之社論

E 圖畫宣傳 製定關於識字運動各種圖畫懸掛或黏貼衝要地點

F 戲報仿單類之宣傳 函知各印刷局於宣傳期前三日內所接各項印刷品如戲園戲目單電影院說明書商店貨單及包貨紙等均加印本會擬定標語

G 印刷品之宣傳

- (一) 傳單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識字要義 4. 識字方法 5. 勸農工商兵婦女入學讀書淺說 6. 其他

(二) 日刊 1. 短篇論文 2. 宣傳紀實 3. 漫畫 4. 歌謡 5. 比較表 6. 其他

注意一 各種印刷品均應刊印「請識字的人念給不識字的人聽 並勸他們入學」

注意二 各種印刷品分配時宜以民衆散處密度為標準特別注重家庭分散

注意三 各種印刷品均加新式標點符號

H 旗幟 由本會製備各種旗幟發給各講演團以引起市民注意

I 幻燈及電影 利用幻燈及電影映演民衆學校之招生廣告及有關識字運動之影片

J 廣播無線電 函請廣播無線電辦事處准本會派人前往講演

K 留聲機 租留聲機若干具以爲招集聽眾之用

2 宣傳地點

1 公共場所(三海公園 中山公園 城南公園及各讀演所等)

2 娛樂場所(第一舞台 開明戲院 真光電影院等 及茶樓酒肆等)

3 廟宇寺觀(護國寺隆福寺土地廟等)

4 工廠

5 學校

計
畫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者)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3 宣傳日期

1 前期於四月 日至 日舉行

2 後期於十月 日至 日舉行

4 參加人員

1 黨部及各團體各機關職員

2 各講演所職員

3 各學校教職員

4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5 臨時特請之講演員

5 宣傳資料

普通的

-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 4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 5 各國識字人數之比較
- 6 國耻與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及不識字的苦處
- 11 何以大家不識字
- 12 大家一齊要去識字
- 13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4 到民衆補習學校和書報閱覽處講演所等處去識字
- 15 入民衆補習學校的手續
- 16 民衆補習學校是不要錢的

17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18 對於民衆的希望

19 其他
特殊的

1 本市民衆識字與不識字的比較

2 本市和各特別市識字人數之比較

3 本市特殊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4 本市經濟狀況與識字

5 本市發展與市民識字

6 其他

(二) 日常宣傳

宣傳方法

講演 分室內講演 露天講演

2 標語 墻壁粉刷標語 電影演映標語

3 識字牌 公園及衝要場所設立認字牌規定相當期限更迭掉換

4 印刷品 張貼衝要地點

5 曆書 日曆 月份牌等

6 廣告 戲「單」報貨單包貨紙等

7 其他

2 宣傳地點

1 講演所

2 街衢牆壁

3 其他

3 參加人員

講演所職員

2 臨時敦請之講員

4 宣傳資料(參酌擴大宣傳)

(三) 臨時宣傳

2 宣傳方法(同擴大宣傳)

2 宣傳地點

1 紀念慶祝及廟會等

2 參酌擴大宣傳

3 宣傳日期

- 1 民衆補習學校畢業時
- 2 各種大廟會
- 3 各種紀念會及慶祝會
- 4 各種臨時集會

5 其他

4 參加人員

- 1 市教育局及附屬機關職員
- 2 市立各民衆補習學校全體師生
- 3 由本委員會邀請之各機關各團體

5 宣傳資料(參酌擴大宣傳)

附則

各項宣傳具體計畫另定之

報告

北平教育月報

報告目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七月份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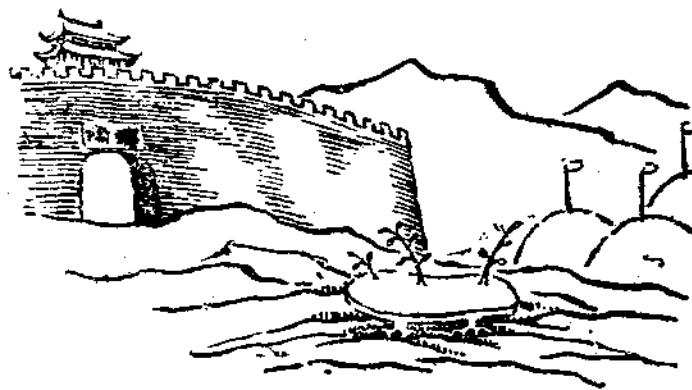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中等學校教育視察團報告

期

二

第

報告目錄



報 告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甲關於規程事項	一奉部令規定中等學校 同等學力限制辦法 一北平特別市小學教師 黨義訓練所組織條例	由該所之各處擬定經行 辦法同前	得不過十分之二
一北議黨北織黨義訓練所學生小組 黨義平條例	一北組黨義平織黨義訓練所學生小組 會議訓練所學生小組	辦法同前	由該所之各處擬定經行 辦法同前
一北平規義訓練所委員會組 黨義訓練所委員會組	一北平規義訓練所委員會組 黨義訓練所委員會組	辦法同前	
一北平特別市小學教師 黨義訓練所小學教師	一北平特別市小學教師 黨義訓練所小學教師	辦法同前	

乙關於任免事項
丙關於核辦事項

報

告

二

一 請據奉校競成私立案 設沙調關圖書社 教教育部令表帝廟住持呈	一 賜准駁呈請立女證書 准學生畢業共三十處 校轉呈教育部核發屠	一 潭溪呈請辭職 准駁生委員會各中等學 校学生畢業爲本市學	一 黨義訓練所教室規則 准三員爲科長劉	一 北平特別市小學教師 黨義訓練所教務處組 織大綱	一 北平特別市小學教師 黨義訓練所教務處組 辦法同前	一 北平特別市小學教師 黨義訓練所教務處組 辦法同前
		辦法同前 指令慰留 辦委任令三件	分別指令 已呈部核發	本案核與條例尙未完備 通令各電影院並函博物 館及各公園等限日填報 暫准試辦		

北 本 教 育 月 刊

三

告

丁關於舉辦事項

告

四

- 一核準學校長請假第三十一小學
一立案同衛生局組織本市擬定各公立中小學校
一會計畫並製增加班數經常臨時各費數目表呈候市府核示遵行
一組織小學教師黨義訓
一練所
一早報黨義訓練所預算
一案
一擬定小學教師黨義訓
一練所
一令各校教師入黨義訓
一練所
一體育學校開辦署期講習會通函各校入會
一舍
一訓令各私塾應注重房舍
一會督學調查且與立案條例相符已開會一次會商進行辦法已呈市府
一教育局與市黨部合組一個半月期滿
一呈請市府撥將來由市黨部撥付一部分
一教育局擬定呈請市府核准
一本局通令公私立各小學分格選一人入所訓練
一該會由北平國術分館體育學校合辦函請本局轉飭各校教員入會傳習
一因霪雨連綿恐塾舍場倒危及學生童命通飭各私

編

告

五

戊關於傳佈事項

- 一、令倒學生被傷應速遷移
二、令私塾鄭完璞該塾牆
三、倒學生被傷應速遷移
四、一批私塾苑九鼎資格不
五、令私塾鄭完璞該塾牆
六、准張守經設立私塾
七、准崔國棟私塾遷移另
八、准任朝宗設立私塾
九、准設塾證
十、准設塾證

- 一、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二、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三、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四、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五、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六、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七、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八、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九、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十、擬定各閱書報處及各圖書館閱覽書報人數暨工作情形報告表

- 一、訓令該塾師慰問受傷學生並限取消該塾地址
二、准設塾證
三、准設塾證
四、准設塾證
五、准設塾證
六、准設塾證
七、准設塾證
八、准設塾證
九、准設塾證
十、准設塾證

- 一、通令限日填報
二、通令限日填報
三、通令限日填報
四、通令限日填報
五、通令限日填報
六、通令限日填報
七、通令限日填報
八、通令限日填報
九、通令限日填報
十、通令限日填報

- 一、原辦法印發
二、原辦法印發
三、原辦法印發
四、原辦法印發
五、原辦法印發
六、原辦法印發
七、原辦法印發
八、原辦法印發
九、原辦法印發
十、原辦法印發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 一、由局公布適用
二、由局公布適用
三、由局公布適用
四、由局公布適用
五、由局公布適用
六、由局公布適用
七、由局公布適用
八、由局公布適用
九、由局公布適用
十、由局公布適用

庚關於會辦事項

卷之三

六

壬關於函復事項

一遵令轉行對於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有意侮辱

已通令所屬知照

一依法論罪

將原函移交該所辦理

一覆扶輪第二小學該校選送學員入黨義訓練所已移交該所

辦法同上

一覆財政部印刷局該局請設小學俟正式籌畫

函覆該局俟通盤計劃後再呈市府核准後再辦

甲關於舉辦事項

一學塾通部府論與各會解各款經費開學校及細則各十條通

函發立案條例一份函復

一授師令特市解各款經費開學校及細則各十條通

函發立案條例一份函復

乙關於核辦事項

一令准三十三小學添置

樟椅八十份

一審核通俗教育館計算書

一私立求實中學校附設女師範班事

一指令張永瑞私塾課程違章應凍行改善

一咨請財政局自九月份起撥發識字班經費並令各校限日成立具報

一瑞箴女子職業速成學社請立案事

一博藝英文打字學校請備案事

一通令各閱書報處籌辦講演

核准

丙關於任免事項

一委任督學楊澤民代理公立第一中學校長

蔡詩可

北平特別市中等學校教育視察團報告

期

二

章

該校在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九段坂)成立僅五年爲東京最新式之中學校校舍純爲新式建築昭和三年始落成校長成田千里即該校之創辦人視察時適出洋未歸由教諭川島源司導

往各處參觀並詳詢一切茲將視察所得分述於左

(二) 教育方針 該校自成以來往重之點與他不同

(1) 重德育 該校見於近年教育偏於智識徒導學生於過勞故自創立以來即注意於教授之改善以每日社會生活為學生試驗場使為深刻注意以養成自學自習之態度獎勵創造注意個性努力於生活知識之收得并鑑於近代思想之謬誤注意於人格之修養品性之陶冶以至誠勤勉熟慮斷行協同五項為該校標語校舍建設不採傳統之形式於有機的組織之下促進眞的國民的自覺

(2) 重體育 該校認人生活動之根源第一在身體健康之增進故其體育方面之設備極多

(甲) 設浴場運動場柔道場劍道場於體操外有柔劍道及其他各種競技

(乙) 同時於運動外認營養有特予注意之必要故於校中設食堂並為學生設午餐(每分一角六分由中央營養研究所製定方案)以圖體力之充實

(丙) 利用暑假(三星期)寒暇至海邊作海水浴鍛鍊身體在太平洋岸建設臨海學校授以自然之教育

(丁) 在學校令學生操作如洗襪等一方操鍊身體一方養成學生勤勞之習慣

(二) 校中會的種類及與家庭之聯絡計有下列各種
該校設會頗多以謀學業之進步及與家庭之聯絡計有下列各種

(1) 校友會 內分十三部如英語數學等校友會

(2) 父兄會 每學期一次

(3) 母親會 每月一次

(4) 同窗會 每年一次

各會均於教職員之指導下組織之

(三) 人數及經費

該校教職員四十三人學生一千〇一十五人

每年經常費八萬元校址購價六十萬元建築費八十萬元

學生每人每月徵收學費五元校友費兩元

(四) 校舍之特殊建築

該校校舍仿美式建築爲四級樓房下有地層一級共計五級因採移動式教授法各科均有特定教室特定設備對於採光換氣均有精密設計教室之窗大體爲南西向或南東向其特殊教室及設備均視察一週並經川島君詳細說明大略如下

(1) 作法教室

此爲該校與他校特異之點即於修身教室外特設作法教室教授學生坐作進退以及應對賓客授受物品之法其節目相當於我國古代之小學蓋爲免學生對於儀容進止無秩序無

作法也（校長常於此處教授學生舉止動作）

教室設備爲純西洋式之應接室兼談話室備桌几椅子數組施以相當之裝飾

(2) 修身教室

此教室置堅牢高雅樟椅壁間懸偉人書畫及歷史人物肖像使日夕親覩之不知不識之獨養成高尚偉大之情操

(3) 國語漢文教室

該校共有國語漢文教室五均設於樓之第一級壁間置箱二陳列地圖肖像標本模型等箱側置箱二置漢和辭典國語辭典文學史等

(4) 英語教室

該校於普通英語教室外特設會話教室該室於正面教台上設小几及長椅搖椅三角桌小黑板小椅子等爲練習會話之用室內壁間并懸掛歐美地圖及風景人物畫圖以資觀瞻

(5) 地理教室

該教室掛全世界地圖及各部地圖其特殊設備爲幻燈器械（另有暗室裝置）及標本圖書櫃幻燈之設置在將各種地圖寫真繪畫令學生從幻燈觀察之俾主要地點爲實展於眼前標本圖書櫃之設置列置各種岩石及關於地理圖書以供學生自習室中黑板除普通大黑板外另置書畫紅綠小黑板以備教員畫圖之用教室旁有地理歷史研究室廣置圖書標本

以供研究並爲教師校生製圖之用

(6) 歷史教室

該教室懸掛地圖及偉人肖像名畫等並設置標本等及學生參考書櫃以資參考

(7) 數學教室

該教室設於二級樓中央之南便於靜考研究有實驗室一普通教室三與物理學教室及實驗室相鄰以資聯絡其數學實驗室之設備爲四人分坐之實驗台周圍置圓形小椅室內設櫃內置學生實驗材料器具及教授用標本並設時計寒暖計以正確學生觀念

(8) 理化學教室

物理化學講授講室各一物理化學研究室各一爲備教師準備之用物理化學實驗室各一爲備學生實驗之用研究室實驗室內均置水管電氣管瓦斯管輸送水及電流瓦斯以備隨時取用此外另有天秤室地震計室暗室及氣象觀測室

(9) 博物教室

設有實驗室一研究室一溫室一實驗室內四周均設櫃內置參考標本及實驗器械研究室內除設一實驗台外有四櫃分置動物昆虫植物礦物標本溫室之設備爲涵養都市中學生園藝趣味並爲便於熱帶生物之研究

(10) 圖畫教室

此教室係圓形位置於三層樓西北隅之一角近能俯瞰東京本鄉小石川一帶遠可眺望富士山景採用北向光線最為適宜壁如淡鼠色懸掛東西洋關於繪畫彫刻工藝建築等名作及寫真因此室除作製作圖畫室製作考察室外兼鑑賞室用也室內置長台四四分之一弧螺旋形活動寫生台五以爲學生繪畫及寫生之用與此室相隣者有圖畫研究室一內設多櫃分置圖書圓板教授材料成績品等

(11) 唱歌教室

此教室爲保持肅靜起見對於光與色均有特殊配置又爲防止反響起見對於壁面等亦有相當設備其黑板爲音樂用之紅綠黑板於旁掛音樂圖

(12) 運動場

該校設屋外運動場其工事掘地一尺餘先鋪以直徑二寸至三寸之栗石厚約四寸再鋪以直徑六分至一寸之砂粒厚亦四寸上再鋪以土一石炭〇·三砂〇·一之混合土厚亦四寸壓固之中央與周圍之斜度約六寸四圍設深二尺五寸之排水溝降雨時一二時後即可使用此運動場之工事費約二萬二千元

(13) 柔道場

此爲練習柔道場所地設廣大之席設置頗爲莊重謹嚴并爲暖房裝置以保溫度適中附近設有更衣所洗濯室浴場等以爲鍛鍊後衛生之用

(14) 剣道場
劍道場與柔術場相隣爲學生每日練習劍術之處此種設置不特爲鍛鍊學生身體因武士道者爲日本固有之武術亦所以保全國粹也

謝杏

調查目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專門以上學校調查統計表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校調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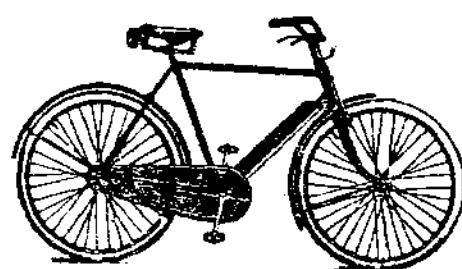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續前）

期

二

第

調查日錄



三

調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專門以上學校調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

國立大學校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地 址 備 考

北平大學校

北大學院(分文理法三院)

漢花園

北大文學院

北大理學院

北大法學院

第一師範學院

女子學院

法學院(分二院)

第一院

圖書

宣內象坊橋

即前北京大學

即北大第一院

即北大第二院

即北大第三院

即前師範大學

即前女子師範大學

即前女子大學

即前法政大學

景山東街
東安門內北河沿
琉璃廠廠甸
石駿馬大街
朝陽門內北小街

一

第二院

西單李閣老胡同
即前工業大學

第一工學院
即前醫科大學

祖家街端王府夾道
宣外後孫公園
即前農業大學

醫學院
農學院

藝術學院
俄文法學院

阜城門外
西城京畿道南溝沿
東總布胡同
平西清華園

即前農業專門
即前藝術專門
即前俄文法專校

清華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

西直門新街口

部立大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學校地址

備

交通管理學校

交通部立

李閣老胡同
即前北京交通大學

高等警官學校

內政部立

北新橋

軍需學校

軍政部立

煤渣胡同

軍醫學校

軍政部立

朝內北小街

獸醫學校

軍政部立

朝內北小街

鹽務學校

財政部鹽務署立

東四南燈市口

北 軒 教 學 月 刊

學 校 名 稱	省 别	地 址	備 考
北平朝陽大學校	河北省立	彰儀門內	大哩叭胡同
北平中國大學校			
北平民國大學校			
北平平民大學校			
北平華北大學校			
北平中法大學校(分三院)			
陸謨克學院		東直門內海運倉	
居禮學院		西單二龍坑	
服爾德學院		太平湖	
		德勝門內石虎胡同	
		西城羊皮市	
		東皇城根	
		東皇城根	
		平西海淀	
		前設在西山碧雲寺	
北平燕京大學校			教會設立
北平協和醫學校			協和醫院設立
帥府園豫王府			

北平孔教大學校

西單甘石橋

北平都文大學校

阜城門大街

財政商業專門學校

東城馬大人胡同

北平文史政治學院

西四宮門口福綏境

高等法文學校

宣內順城街

輔仁大學校

後門外三座橋北

鐵道大學校

東城乾面胡同

京華美術專門學校

府右街運料門內

即前畿輔大學

統計國立者三校；內北平大學分十院。北大學院又分三院。法學院又分二院。
部立者七校。省立者一學院。私立者十六校，內中法大學分三院，但校址
在一處。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校調查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

中學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地 址

備

考

中學部

北平特別市公立師範學校

祖家街端王府夾道

私立

公立第一中學校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公立第二中學校	東四南史家胡同
公立第三中學校	祖家街
公立第四中學校	西什庫後庫
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南長街
公立職業學校	東四什錦花園
公立商業學校	打磨廠新聞路
公立民衆中學校	東四炒面胡同
北平特別市私立求實中學校	地安門外後鼓樓院
私立毓英中學校	西直門大街
私立成達中學校	阜成門外火藥局
私立燕冀中學校	宣武門外大街
私立山東中學校	化石橋
私立河南中學校	達智橋
私立安徽中學校	宣外後孫公園

私立上義師範學校	黑山扈
私立豫章中學校	八角琉璃井
私立勵志中學校	府學胡同
私立民衆中學校	西四禮路胡同
私立大同中學校	景山東街
私立南紀中學校	護國寺花枝胡同
私立盛新中學校	西安門內劉藍墅
私立若瑟女子師範學校	西什庫
私立佑貞女子師範學校	西什庫仁慈堂
私立培根女子中學校	府右街
私立弘達中學校	西城皮庫胡同
私立兩級女子中學校	後門外
私立春明公學女校	宣外首善醫院
私立志成中學校	西城二龍坑小口袋胡同
私立華北中學校	南長街
私立大同公學中學部	交道口東

私立北方中學校	背陰胡同
私立自強中學校	西安門內翦子巷
私立懷幼女子中學校	安定門內寶街
私立育英中學校	燈市口大街
私立貝滿女子中學校	修府夾道
私立匯文中學校	崇文門內
私立黎明中學校	宣內化石橋
私立補公中學校	豐盛胡同
私立民鐸中學校	回回營四號
私立勸教女子中學校	西四北勸教寺三號
私立四存中學校	府右街
私立民國中學校	宣內太平湖
私立篤志女子中學校	前王公廠東口
私立崇德中學校	絨線胡同
私立培華女子中學校	石駘馬大街
私立藝文中學校	南長街南口外路北

私立尚志中學校

化石橋

私立今是^男女中學校

東城棉花胡同

私立崇實中學校

安定門內大三條

私立進德中學校

內左三區小大佛寺

私立四維中學校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私立慕貞中學校

孝順胡同東口外迤南路東
新街口

私立清真中學校

內左三區白米斜街

私立五州中學校

安定門內交道口

私立阜成中學校

阜成門內大街

私立哲英女子中學校

西斜街

私立適存中學校

東直門內五顯廟

私立三楚中學校

本司胡同

私立新生中學校

地安門外炒豆胡同

私立明誠中學校

後門內後局大院

私立晨光女子中學校

文昌胡同

男女兩校同地址

小學部

公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備

考

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一小學校

前圓恩寺

公立第二小學校

西單頭條

公立第三小學校

朝內南小街新鮮胡同

公立第四小學校

報子胡同

公立第五小學校

東單新開路

公立第六小學校

象鼻子坑

公立第七小學校

西單絨線胡同

公立第八小學校

宣外虎坊橋

公立第九小學校

西便門內楊道廟

公立第十小學校

宣內鮑家街

公立第十一小學校

什錦花園黃土坑

公立第十二小學校

東直門內羊尾巴胡同

公立第十三小學校

西直門南草廠

調查

九

調查

一〇

公立第十四小學校	宮門口福綏境
公立第十五小學校	錦什坊街武定侯
公立第十六小學校	金台書院
公立第十七小學校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公立第十八小學校	東城府學胡同
公立第十九小學校	前外梁家園
公立第二十小學校	牛街
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宣內化石橋
公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西安門外皇城根
公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崇外手帕胡同
公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崇外打磨廠鐵柱營
公立第二十五小學校	東安門外大阮胡同
公立第二十六小學校	崇外正藍旗營房
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	德勝門內廠橋
公立第二十八小學校	新街口三條
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	北溝沿北魏胡同

北　　學　　校　　月　　曆

公立第三十小學校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
公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東單觀音寺
公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廣安門大街
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	郎家胡同
公立第三十四小學校	丞相胡同
公立第三十五小學校	西單二龍路丁字街
公立第三十六小學校	香餌胡同
公立第三十七小學校	西直門大街
公立第三十八小學校	崇外上堂子胡同
公立第三十九小學校	東單東觀音寺
公立第四十小學校	舊簾子胡同
公立第四十一小學校	右安門內三聖觀
公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西斜街紅廟
北平特別市東郊公立第一小學校	朝外神路街
西郊公立第一小學校	海淀街路南
西郊公立第二小學校	外火器營西門外

調查

西郊公立第三小學校 健銳營印房

西郊公立第四小學校 健銳正黃

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 健銳廂白

西郊公立第六小學校 健銳廂紅

西郊公立第七小學校 健銳正藍

西郊公立第八小學校 外火器營

西郊公立第九小學校 阜成門外火藥局

西郊公立第十小學校 頤和園前翰林院公所

西郊公立第十一小學校 門頭村

北郊公立第一小學校 安定門外關廟北頭路南

北郊公立第二小學校 北郊大屯村大清觀廟內

三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學 生 出 席 缺 席 狀 況 表 第 頁

年級 人數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 計	備 註
	在籍人數	總計												
在籍人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缺席百分比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第十三種
督 學 處 周

中華民國十年月日
督 學 調 查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學生上課在校時數表

事項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星期上課幾日						
每日上課幾次						
每次歷時若干分						
每日何時到校	早					
	下午					
每日何時上課	上午					
	下午					
每日何時散學	上午					
	下午					
備 註						
意 見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第十四種 中華民國十一年月日
督學 調查
督學 周 宣 學 警

北平特別市 立 學 校
學生年齡學級分配表

年齡 分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計														
備註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第十五種

學 年 用

畫線上之數目字乃表示年齡與年級相符之學生數

中華民國十一年月日

督學

調查

北平特別市 立 學校
畢 業 生 調 查 表

說明 本表調查事項普通只填寫上年度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調查表第十八種
督學處用

北平特別市 公 學校
招 生 狀 况 調 查 表

(一) 招考時期——年——月——日——

(二) 考試科目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E _____

(三) 錄取情形 A 投考人數 _____ B 錄取人數 _____

C 錄取人數佔全體投考人數之百分數 _____

(四) 投考學生所屬學校比較

北平特別市立學校學生籍貫與家庭職業對照表

附錄

附錄

民衆識字勸告書 附標語

古今人類的努力，全是爲解決本身生存的問題，現在世界日日進化，科學日日發達，生存競爭，日形劇烈，要是個人沒有相當應付的知識，要想維持個人生活，是萬萬不能夠的，是以不識字的人，知識有限，應付無能事業的失敗，生計的困難，不但對於個人處處吃虧，就是在社會國家消長上更要受莫大的影響，請你們認識字的先生想想農人工人不識字，不知採用新法改良舊習，以致產量日減出品日低，不能競爭，結果弄的失業日衆處處閼窮，商人雖較知識稍高，又乏社會眼光，世界情形更茫無所知，以言商戰何得不敗，而生活又曷能維持，婦女成人勞動工友，吃虧更大，寫信既須求人記帳尤所不能，現在的國家，是黨治下的國家，處處以平等爲原則，要知到現在時代，無論男婦老幼貧賤富貴，非讀書識字有普通的知識，不能謀個人的幸福，成健全的事業，現在訓政的時期，建設及自治事項，全在我們民衆身上，本局長鑒於我們一般失學及無力求學農工商婦女諸同胞已往的痛苦特呈明

市政府指定專款凡公立各學校各書報閱覽處各圖書館，一律限期成立識字班，一不要錢

，二不限資格，時間兩點，書籍官發，機會實在少有，奉勸諸同胞個個覺悟，人人爭先
趕緊上學，快快報名入識字班，從此能除無量的痛苦，庶不負本局長苦勸一番。

標語

- 1 識字班是叫失學及無力求學的同胞有識字的機會
- 2 教兒女識字勝於給兒女產業
- 3 要想改善農工生活非識字不可
- 4 要想提高女權非識字有知識不成功
- 5 無論何項勞工不識字不能得到好待遇
- 6 不識字就沒有正當職業沒有正當職業就不免變爲流氓或乞丐
- 7 店主要想發達營業應快叫夥計入識字班
- 8 家業振興都是由兒女識字有知識得到的好結果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守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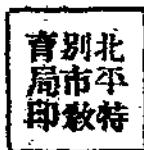
專載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各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仰卽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張見庵

專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教育部訓令第一二〇七號檢發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冊目錄

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的緣起

暫行幼稚園課程標準

暫行小學課程標準總說明

暫行小學課程標準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附錄

爲幼稚園課程標準盡力的人員

爲小學課程標準盡力的人員

幼稚生應有的習慣和技能表（參考資料之一）

根據民生主義的社會自然等科教材大綱（參考資料之二）

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緣起

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前大學院乃於八月公佈委員會組織大綱，遴聘專家爲該會委員，從事起草。——當時被聘的，爲王樂平，經亨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諸君。另加院中職員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鑄，爲當然委員。

十月，前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除上述聘任諸君繼續有效，當然委員許錢高薛諸君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外，因爲中央黨部方面聘任委員已不在京，而高中職業科課程標準也將着手編訂，所以先後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廉，李權時爲委員；當然委員，也加入朱葆勤，洪式闔兩位；而以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委員會自成立到現在，共開大會四次。起草員整理員的推定，草案整理案的審核，都

由大會議決。常務委員所召集的各種小組會議，則有一十八次之多。凡各種草案的審查覆核，都由小組會議主持。

每開大會時，委員諸君，有從遠道而來的，熱心從事，尤為難得。小組會議，則以在京委員和政府各部部員以及京內各大學教授各著名中小學校長教員為主體，間也約請外埠的專門名家，所費的精力時間，更不知有多少！

至於所聘的起草，整理草案，以及審察草案的人員，約在一百位以上，姓名一一記在標準的總說明或附錄中。他們所費的時間精力更多，而且所做的都是實際工作！

費了許多人的時間精力，擬訂如左的各種課程標準：

甲，幼稚園的

乙，小學的

丙，初級中學的

丁，高級中學普通科的

戊，高級中學職業科的（農，工，商，師範，家事：）

現時除高中職業科外，其餘都已完成了。

完成的標準，雖會經過了一年的時間，費了許多人的精力，但是總不免有許多可以商榷的地方，還應該由全國中小學實地試行，以便修訂，——各種標準上，都加「暫行」兩

個字，就是留待試驗的意思。

至於暫行的時間，想以一年爲限。在以後的一年中，同人很願和全國教育界諸同志，共同努力。——尤望實地教育者，盡量的試驗，盡量的以客觀的試驗結果見告。——務期把「暫行」兩個字從速取消！

一八，八，一五，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暫行幼稚園課程標準

第一，幼稚教育總目標

- (一) 增進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二) 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的習慣)
- (三)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第二，課程範圍

(一) 音樂

(1) 目標

- (甲) 滿足唱歌的欲望。
- (乙) 啟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 (丙) 發達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 (丁)發展親愛協同等的感情。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2)內容大要

(甲)以下各種歌詞聽唱表情：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關於時令和節日的。

(卯)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關於日常工作的，

(午)關於愛國的，

(未)關於社交的，

(申)關於表演用的，

(乙)節奏的聲聽和演作，

(丙)通常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應用，)音的欣賞和演作，(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丁) 歌的試行創作，

(3) 最低限度

(甲) 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 對於簡單的律動，(如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和反應的能力，

(丙) 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並能表情，

(丁) 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1) 故事和兒歌

(1) 目標

(甲) 引起對於文學的興趣，

(乙) 發展想像，

(丙) 啓發思想，

(丁) 練習說話，增進發表能力，

(戊) 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高尚和愛等的情感，

(2) 內容大要

(甲) 以下各種故事的欣賞演習，(如口述，表演，發表，創作等，)

(子) 神仙故事，

(三)遊戲

(1)目標

- (甲)順應愛好游戲的自然性向，而與以適當的游戲活動，
- (乙)發展粗大筋肉的連合作用，并訓練感覺和軀肢的敏活反應，
- (丙)訓練互助協作等社會性，

(2)內容大要

(辰)笑話，

(寅)物話，

(卯)歷史故事，

(巳)寓言，

(乙)各種故事畫片的閱覽，

(丙)各種有趣味而不惡劣的兒童歌謠謡語的欣賞吟唱和表情，

(3)最低限度

(甲)能述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瞭，

(乙)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顯的內容，

下列各種遊戲的練習，

(甲) 計數遊戲，(如拋擲皮球等，可兼習計數，)

(乙) 故事表演和唱歌表情的遊戲，

(丙) 節奏的(例如聽音而作鳥飛獸走等的遊戲)和舞蹈的遊戲，
(丁) 感覺遊戲，(如閉目摸索，聽音找人等練習觸覺聲覺視覺等的遊戲，)

(戊) 應用簡單具(如秋千滑梯等)的遊戲，

(己) 摸擬遊戲，(如小兵操貓捉老鼠等的摸擬動作，)

(庚) 我國各地方固有的各種良好的遊戲，

(3) 最低限度

(甲) 能參加羣兒的集合，成行成圈，而覺協調，

(乙) 能使用園中所設備的三種以上遊戲器具，

(丙) 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四) 社會和自然

(1) 目標

(甲) 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人民活動的觀察，並培養其興趣，

(乙) 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體等的最初步的經驗，

(丙)引導對於「人和社會自然的關係」的認識，

(丁)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羣等的好習慣，

(乙)內容大要

(甲)關於衣，食，住，行等生活需要，衛生方法，以及家庭，鄰里，商鋪，郵局，救火組織，公園，交通機關等社會組織的觀察研究，

(乙)日常禮儀的演習，

(丙)紀念日和節日（如元旦，國慶，總理忌辰誕辰，五九，五四，以及其他令節）的研究舉行，

(丁)身體各部的認識和簡易衛生規律（如不吃擔上的糖果，不吃雜食，食前必洗手，食後必洗臉，不隨地便溺，不隨地吐痰，不吃手，不用手挖耳搔眼，早睡早起，愛清潔等，）的實踐，

(戊)健康和清潔的查察，

(己)黨旗，國旗，總理遺像……等的認識，

(庚)習見鳥，獸，蟲，魚，花草，樹木，和日，月，雨，雪，陰，晴，風，雲

，等自然現象的認識研究，

(辛)月日星期日子，和陰晴雨雪等逐日天象的填記，

(壬)附近或本園內動植物的觀察採集，並飼養或培植，
(癸)集會的演習，(以養八公正仁愛和平的態度精神為主，)

(3) 最低限度

- (甲) 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品，
- (乙) 略知家庭鄰里商鋪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作用，
- (丙) 知道四肢五官的機能作用，
- (丁) 認識家禽家獸和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
- (戊) 認識總理遺像和黨旗國旗，
- (己) 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
- (庚) 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五) 工作

(1) 目標

- (甲) 滿足對於工作的自然需要，
- (乙) 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作技能，並鍛鍊感覺能力，
- (子) 發育粗大的基本動作，以為後日精細動作發育的基礎，
- (丑) 使身心上各種動作，常常有表演的機會，

(丙) 訓練關於羣體的活動力，例如：

(子) 自信、自重、堅忍、專心、勤奮、互助、熱心服務等的精神，

(丑) 自動的能力

(寅) 領袖才、和服從領袖的精神，

(卯) 批評能力和接受批評的度量，

(辰) 不浪費時間和材料的習慣，

(巳) 遵守秩序的習慣，

(午) 發展智力，

(未) 鍛鍊思想，

(申) 培養發表、創造、建設的能力，

(酉) 發展欣賞能力，

(2) 內容大要

由兒童各隨所好，實做以下範圍內的任何工作，

(甲) 沙箱裝排——在沙盤沙箱等中，利用各種玩具，物品，堆裝觀察研究過的許多立體的東西，如村舍，城市，山景，園景，江河，動物場，植物園或其他模型等，

(乙)思物裝置——用大小積木裝置成房屋和其他建築物等，

(丙)畫圖——自由單色畫或彩色畫，彩色畫可用各種現成圖物，使兒童自己設

色；或用自己所製的圖物，施以彩色，

(丁)翦貼——用翦剪各種圖形；或以紙摺各種物件；(如桌椅之類，)或將翦的摺的，撕的圖形用漿粘在紙上；或用紙條，織成各種花紋，

(戊)泥工——用泥做成模型如桃李杯盤糕餅等類，并研究泥的性質等，

(己)縫紉——縫紉的動機，大概由玩弄玩偶而來，如裝飾玩偶的房屋，或為玩偶做小衣服小被，小窗簾等，這種工作，應由年齡稍大的擔任，年齡較小的兒童，可順硬紙刺孔成爲蘋果，蘿蔔，或貓狗之類，讓他們用顏色線穿編，

(庚)木工——用簡單木工器具，如錘鋸之類。并能計畫做成幾種簡單的玩具模型(如床，桌，椅，鞦韆架等)而且知道做的方法順序。(例如做一桌，知

道四腳應一樣長，桌面和腳的比例應相當；四腳應釘在桌面之下等，)

(辛)織工——能用最粗的梭子織線帶繩，

(壬)園藝——種菜，種豆種普通花卉等，

(附註)以上各種工作，最好都有，但可視環境的情形而選擇；并可視兒童的需要而增設其他工作。

(3) 最低限度

- (甲) 能獨做簡單工作而不求助於人，
- (乙) 能愛惜工具，材料，
- (丙) 能整理工具和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
- (丁) 能保持地上的清潔，
- (戊) 能不弄髒身體和衣服，
- (己) 能用鉛筆毛筆或蠟筆，
- (庚) 能用剪刀，
- (辛) 能選擇顏色。
- (壬) 能排列圖形。
- (癸) 能種活一兩種蔬菜或花卉。

(六) 靜息

(1) 目標

- (甲) 直接的，滿足精神康健。
- (乙) 間接的，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

(3) 內容

(甲) 靜默

仿照蒙德機利的辦法，學行定時的靜默。聽得某種聲音符號後，(或振鈴，或用某種音調的聲音。)都須端坐，教師指導值日兒童取靜牌(灰色黑字牌)(豎邊在黑板上)，同時觀察有無不靜默的兒童。等到大家靜了，然後叫大家閉起眼睛來。這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頤休息；(丑)或隱几而臥；(寅)或就桌而睡。教師退處一隅兩三分鐘後，再作一種聲音符號，使大家仰起頭來。

聲音符號，行了一兩個月後，也可以變換，有時可參入游戲的意味，時間可逐漸加長。例如教師於一室人靜後，退到別一室去，隔二三分鐘後，以和悅的聲音叫一個兒童的姓名。被叫到的兒童，便飛也似的跑到他的懷裏，然後再叫另一個兒的姓名，一一如法跑去，到人走完了為止。這點游戲，或者可稱為「飛燕歸巢」，事前可向兒童說明。靜息功課在蒙氏兒童院中每天不止一次，如定一天一次，以在十時左右(吃小點者，可在十時後)，為最相宜。

(乙) 靜臥

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為各個兒童備臥具，午食後退休靜臥。凡小兒童，應睡二

小時

專
載

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當擾及他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於此點極為注重）

（七）餐點

（1）目標

（甲）適應需要——兒童食量小，所以進食時間的距離須短，自早餐至午刻，有五時之久，中間一定需要少許餅餌之類充飢。

（乙）練習飲食時所應有禮節。

（丙）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習慣。

（2）內容

每日上午十時左右，每兒食適當的食品，（山芋，餅乾之類）和飲開水一杯。（經費寬裕者，可用牛奶代水，或吃水果少許。）

第三・教育方法要點

（一）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故事，社會和自然，工作等。）於實際施行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的方法，應該以一種需要的材料，（應時的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在環境內發現的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葬每種已死的益鳥，開母姊會等。）做一日或兩

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

(二) 幼稚兒童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在都市有特殊情形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約三小時。中間除定時餐點靜息，和全日制的中午停止作業進午餐和定時靜臥外，各種活動，不要呆板的分時分節規定。（如每時因教何種功課。）但是教師應該胸有成竹：在繁重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輕便的活動；在桌間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戶外的運動；……並可相機在某種活動之後，間以幾分鐘的休息；以調簡兒童的身心。

(三) 各種作業，可由兒童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兒童不願參加，不必強迫。

(四) 故事、遊戲、音樂，社會和自然，大部分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則大部分應該由兒童個別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此等活動，可將全部作業。分為若干項目，（例如圖畫，剪貼，積木……）由兒童分組合作，分工活動，但須注意二事：

(1) 分組，以兩三人為一組合作一事為最有效。

(2) 分工，兒童往往未做完這事，又去做那事，或半途而廢，或苟且塞責。教師

應該訓練他們，使他有責任心。訓練的方法：或用表記錄，能做完成的，與以獎的符號，否則與以戒的符號，或對做完成的，表示好感，對未做完成的，表示冷淡。

(五)教師應該充分的預備，以免臨時困難。預備的事項，應該隨兒童活動的趨向而定。例如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之前，教師對於兒童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中，預料應有若干問題和事實發生，就應該向這一方面搜集材料，準備技能……以便應用。

(六)教師所提出以引導兒童活動的材料，和指導兒童活動的方法，以及一切進行，……都須體察兒童的心理，切合兒童的經驗。

(七)幼稚教育所用的材料，不是空話，而是日常可見可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幼稚教育所用的場所，不限於室內，而須以戶外的自然界，家庭，村，市，工商業，……為最好的活動之地。

(八)幼稚園的設計教學，須注意如左各點：

(1)從兒童自由活動中；發現設計的題材。（例如一個兒童在沙箱中栽種白菜，教師發現後，便可集合許多兒童設計種菜。）這是設計教學中一個很好機會，應該利用。

(2) 在設計中應有的一切活動，應該早就體察兒童的能力，把兒童不能做，或做不成功的部分省去，以免兒童因不能做而廢止，或因中途失敗而懊喪。

(3) 設計的材料，以易達目的易得結果為最好。在一個設計中，又須分為許多小段落，每一小段落，有一小目的，可得一小結果；那麼兒童照着做去，得達目的，得有結果，也自然發生興趣而自肯努力了。——萬一整個的設計，做到中途而多數兒童的興趣已轉移了，那麼教師也可把這個設計放下，便從事於多數兒童興趣所在的設計，等相當的時機到來，再行設法繼續。

(九) 教師是兒童活動中的把舵者，要使兒童跟著他的趨向而進行。在未達的目前，不要改變宗旨。所發的暗示，也當一貫而不雜亂，在兒童反應而未到完成時，不可再有另一種的新暗示。

(十) 教師是最後裁判者，兒童的問題，應由兒童自己解定。到兒童的確不能解決時，教師才可從旁啓發引導。

(十一) 教師應利用獎勵，以鼓勵兒童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幼兒的獎勵，以言語和玩具的贈與為最有效，標識符號等的獎勵次之。獎勵所應注意的：

(1) 獎勵不可常用，常用則濫而失效。

(2) 在羣衆中優勝，固然當獎，個人前後比較而突然有進步的也應該獎勵。

(十二)有幾種技能，應該用「練習」的方法，使兒童純熟。練習必須顧到的條件如左：

(1)時間應該短，以保持兒童對於練習的興趣和注意。

(2)次數的分配，應該合於分佈練習的原則。(開始每天在一定的短時間內連續練習的，熟後乃間歇練習。純熟後才停止。)

(3)練習所用的材料，須估計其有無真正價值；不必練習的，不要枉費工夫。

(4)練習的方法，須考查其是否最優良；誤用了方法，(例如不用實物，而練習抽象符號。)也一定勞而無功。

(5)練習時，不但要注意兒童所表顯的成績，並且要注意兒童所用的方法，是否合宜。不合的，一定要隨時矯正。

(十三)園中的事務，凡兒童能做的，如掃地，揩桌子，拔草，分工管理園具等，應充分的由兒童去做。

(十四)每半年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每月舉行『體高體重檢查』一次，每日舉行『健康并清潔檢查』一次。(法詳小學體育自然等科課程標準，)兒童身體上的缺陷和各種疾病，教師應該設法補救。——教師不但應有母親和師長的智能，並須具有看護的身手，治病的常識。

(十五)教師對於兒童的身體、性情、好尚，以及家庭、環境，……都應注意。最好備一本小冊子，將觀察所得的記錄起來，以爲研究和施教的資料。

(十六)教師應該常常到兒童家庭去，或請家長到園中來，……盡力聯絡感情，宣傳幼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

(十七)幼稚園除利用戶外的自然和社會外，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

(1)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我國的民族性是誠樸堅忍和歐美日本不同的；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堅固；不必多取洋式和舶來品，而須盡量中國化，

(2)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土，富饒地，貧瘠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3)要適應兒童的需要。要體察兒童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態，生活情形，隨其需要而設備；(甲)量不宜太簡陋，期夠用；(乙)質應便於兒童，以求適用。

(4)要不背教育的意義。積極方面：要(甲)可以發展兒童創造力和吸引兒童想像力的；(乙)可由兒童自己使用并自己裝置或拆開的；(丙)可以引起兒童的興趣和美感的；(丁)可以引起兒童的情愛的；(戊)可以發展兒童的智力的；(己)

有益於兒童身體的，消極方面要：（甲）有礙衛生的不取；（乙）要發生危險的不取；（丙）兒童不感興趣的不取；（丁）非兒童所能應用的不取；（戊）有損美觀的不取。

（五），利用廢物：天然物和日用品。廢物如舊書，舊報，破布，無用的玻璃片，玻璃瓶，布片，破盤片，天然物如果核，樹葉，花瓣，種子，蛤殼，貝壳，鳥羽，石子，……日用品如肥皂，洋燭……都可利用了，做成教育用品裝飾品和作業材料等。這不但省錢，并可啟發兒童的創造心。

暫行小學課程標準總說明

一、本標準除黨義一種由中央黨部訓練部主持外，其餘的，都由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請托各專家分科擬定，彙集整理。起草整理，所約的專家，凡四五十人，所費的時間，凡一年多。經過的情形，大概如下：

（1）由委員會擬定方案，函約對於某科有專長的小學教職員和專門研究小學教育的人，分別起草。——每種草案，被約的人，多則八九位，少則二三位；地方，南及廣州，北至北平；期在集思廣益。

（2）經過幾個月之後，各專家交到的草案，計有：

工藝 三分 歷史 二分 地理 二分

自修	六分	衛生	二分	體操	三分
形象藝術	二分	音樂	二分	國語	五分
算術	四分				

- (3) 委員會收到草案之後，再懇請專家，將某種二分以上同類的草案，彙集整理，編成每種一分，交由委員會審核。
- (4) 委員會審核之後，認為各案不無斟酌餘地；因此又將草案，分發另一部分專家，詳加審查；並且提出各種問題，徵求意見。
- (5) 既而綜合審查意見；對於各草案的問題少數間略加修訂；問題多並且重行整理，以求完善。
- (6) 修訂整理之後，又將草案發交原起草人，籲注意見，預備再加修訂。
- (7) 再行修正後，乃依委員會決議，召集在京各小學教育專家，開會審查；結果，將大部分草案修正通過；一小部分草案，再加整理。
- (8) 一面草案分發各委員詳加審核。
- (9) 最後由委員會正式通過，送請教育部長鑒定。
- 一一，幾經整理修訂，乃成如下的各種草案：

(1) 國語

- (2) 社會 原爲歷史地理和衛生，一部分，依照多數專家的主張而合併。。
(3) 自修 將個人衛生包括在內。

多數專家的意見，在初級小學中，並可合社會自然爲『常識』（名稱是假定，）
(4) 算術

(5) 工作 原名工藝，因爲內容範圍廣大，包括校事家事農商等項，而無適當的
名稱，所以假定今名。

(6) 美術 原名形象藝術。因爲工用藝術名稱既改，形象藝術的名稱無獨存必要
；而且內容也較廣大，所以依照多數專家的意見改定今名。

(7) 體育

(8) 音樂

三，本標準和前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訂的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有許多不同之點；

(1) 形式

(甲) 科目盡量合併。因爲多數專家主張小學科目不宜繁多，所以可合併的，
盡量合併。——不易合併的，也在草案中。指示聯絡教學的方法。

(乙) 科目名稱酌改。見上條所述。

(丙) 增加『作業類別』一項。

年 科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3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80	210
美術	90	90	90
體育	150	150	18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附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都是課內作業的，時間。課外的，如外出軍事運動，每天在學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註	(三)所列分數，都是這分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丁)改內容「程序」為「各學年作業要項」，並不將各要項逐年分開，只分初年級

中年級高年級三段，以便活用。

(2) 內容

(甲)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的材料，刪除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

(甲)材料範圍，富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而不為地域所限。

(丙)教學方法，較為具體務期給小學教員以切實的指導。

(丁)略有科學的依據，力求減少主觀的流弊。

(戊)力求減除不能普遍實行的部分。

四、各草案所列每週時間，以分鐘計算，都是適中數：現在列表於下：

多數專家的意見，除上列適中的時間外，應該附加的規定左列各項時間：

(一) 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的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2) 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每天約二三小時。

(3) 每週集會時間；

(甲) 運會 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 朝會 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五、本標準正在擬訂時，有人來函要求定為適用於都市小學和鄉村小學的兩種。本會就將這問題，向各專家徵求意見，結果，多數不贊成分開。理由是：「我國地方廣大，城和城，鄉和鄉，南北東西，各自不同，而且有介於城鄉之間的半城半鄉的區域，定了兩個標準，仍然不能通用於各處。而且所謂標準，並不是課程詳案；課程詳案應該帶地方性，標準則須全國共同。中央定了共同的標準，各地方實施時，本應照這標準，伸縮變通，擬定課程詳案，以求適用於實際。——在標準的本身，則應富於彈性，多留活動餘地，以便各地方伸縮活動。」本標準根據這意見而規定：富於彈性，並且適用於全國各

小學。

六，本標準雖曾博採衆意，幾經修訂而成；但總不免流於主觀，缺少科學依據。本會希望全國教育界，努力試驗研究，隨時將結果報告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經過若干時期後，再由教育部根據報告，編爲一種較爲客觀的標準。

小學國語

第一，目標

(一)練習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二)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三)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啓發思想，涵養感情，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四)運用平易的口語和話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五)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匀稱和迅速的程度。

第二，作業類別

(一)說話

(1)日常的 日常的耳聽口說和耳聽兼口說的練習。

(2)臨時的 特定時間練習。如故事會演說競進會和辯論會等。

附註 要全國語言相通，所以這一項作業，專教學標準語，髮鬢和教學外國語一般，應聘確能操標準語的人為教員，日常教授。倘在方言就是標準語的地方，或在每個教員於練課時都能用標準語的學校，則此項作業，可以一年為限。因師資缺乏而不能確教標準語時，此項作業，可暫從缺。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充分用和標準語相近的語言做各科教授用語。

(一) 讀書

(1) 精讀的 選用適當的材料(由教員揀定讀本，或師生共同選定課文)誦讀研究。多由教員直接教導，以使兒童由興感欣賞，由理解而記憶。重在質的精審。

(2) 略讀的 利用許多補充讀物參考書和其他兒童圖書，支配工作，指導讀法，令兒童按期概覽，再由教員分別考查，並和兒童互相討論。——重在量的增加。
(附註) 讀書閱報，凡和讀書類似的作業，都包括在讀書作業中。

(二) 作文

(1) 練習的 分口述筆述兩種。口述的由師生商定範圍，練習以國語表情達意，重在矯正語法，整理思想，以為作文的輔助。筆述的隨機設計，或臨時命題，或自由發表，練習以語體文表情達意。

(2) 研究的 普通文實用文的格式結構文法修辭等分析研究。

四 寫字

(1) 練習的 隨機設計，書寫應用的書信柬帖文件，及規定時間習寫(臨摹等)範

書或字帖。

(2) 認識的 通用字的俗體破體草書等的認識，書信柬帖等書寫格式的辨別。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卷之二

事

或

或

類別 學年 項	第一、二學年			第二、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說話	一，童話的看圖聽講。 二，教室等處日常用語的聽講和仿效。 三，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的演習。 四，簡易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五，童話笑話等的講述練習。	60分	一，有定式的語料的練習。 二，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三，故事的講述練習。 四，普通的演說練習。 五，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	30分	一，日常會話。 二，故事的講述練習。 三，普通演說的練習。 四，辯論的練習。 五，國音字母和漢字互譯。	30分	一，日常會話。 二，故事的講述練習。 三，普通演說的練習。 四，辯論的練習。 五，國音字母和漢字互譯。	30分	一，日常會話。 二，故事的講述練習。 三，普通演說的練習。 四，辯論的練習。 五，國音字母和漢字互譯。
讀書	一，故事圖的講演欣賞。 二，童話笑話的欣賞表演。 三，兒歌謡語的欣賞吟詠表情。 四，上兩項童話話笑，兒歌謡語等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60分	一，史話，寓言，傳說，笑話，遊記，短劇的欣賞。 二，雜歌，故事詩，短歌劇，短詩等的欣賞吟咏表情或表演。	30—60分	一，故事，短篇小說，帶文學性質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欣賞研究並表演。 二，詩歌，戲曲，鼓詞，平易文言詩詞的欣賞吟咏或表演。	30分	一，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的筆述。(包括日記)	120分	一，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的筆述。(包括日記)
作文	七，圖書故事的口述或筆述說明。 八，故事和日常事項的口述或筆述。(包括日記)	270分	三，上兩項故事詩歌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四，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閱覽。	120分	三，上兩項散文韻文中重要詞句的熟習通用。	120分	一，圖畫，模型，實物實事等的口述和筆述說明。	90分	一，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包括日記)
寫字	九，簡易記敘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十，其他作文的設計練習。	120分	五，普通文實用文(注重尋常信札的練習)的練習研究。	120分	二，讀書筆記。	120分	一，佈告標識書信束帖等的書寫。	120分	一，實用文的書寫。(注重書信格式)
附註	十一，布告標識的書寫。 十二，簡易熟字的書寫練習。 十三，其他寫字的設計練習。	120分	二，正書中小字習寫。	120分	二，正書中小字習寫。	120分	二，正書中小字習寫。	120分	二，正書中小字習寫。
	一，「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指演進語，命令語等而言。 二，童話包括物話神話。 三，故事為童話史話笑話寓言傳記等的總稱。 四，演為詩歌的故事稱故事詩。	120分	三，簡便行書的學寫。	120分	三，簡便行書中小字習寫。	120分	三，兒童刊物和學級或學校新聞的擬稿。	120分	三，兒童刊物和學級或學校新聞的擬稿。
	五，普通文為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的總稱，或稱「通用文」。實用文為書信條告等的總稱，或稱「特用文」。 六，說話，年齡小的較為易學習，所以第一學年便開始教學。	120分	四，行書的認識。	120分	四，演說辯論稿的擬具。	120分	四，演說辯論稿的擬具。	120分	四，演說辯論稿的擬具。
	七，時間支配以在課內由教員直接指導的計算。	120分	五，俗體破體帖體字等的認識。	120分	五，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120分	五，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120分	五，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
	八，一二學年讀作寫作業應混合，所以上表一二年作業要項從一至十三順次排列，時間也不分別。	120分	六，對於某事的計畫。	120分	六，對於某事的計畫。	120分	六，對於某事的計畫。	120分	六，對於某事的計畫。
	九，第三四起讀作寫雖分別，但仍可混合教學，如實行分別教學時，也應互相聯絡。	120分	七，繼續三四學年。	120分	七，繼續三四學年。	120分	七，繼續三四學年。	120分	七，繼續三四學年。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 說話

(1) 學習的程序要先用耳多聽，後用口多說。

(2) 語料，初學開始；就要用完整的語句，後乃用成段的話。有定式的演進語料，每套要有一個題目；每句要單說動作的一步；但不要太繁瑣，要從一個主位說起。（例如「我開門」的一套，內容爲「我走過去，我站在門後邊，我用手轉動門把兒，我拉開門來……」都是從一個我的主位說起。）並且要容易容易做。

(例如「我決定要向著門跑去」，「決定」的意義是不容易看不容易做的。）每套的句子要不太太多。（簡短的五六句，最長的不過二十四五句。）會話的語料，要集中於一件有趣味的事情上，而且有一個有趣味的題目。故事的語料，要含有兒童文學趣味，而不違反黨義。

(3) 語料要用自然的口語，（不要拘泥乎文字的斟酌而受文字的束縛。）並且要注意兒童語和成人語的不同。

(4) 說話要生動而有情景；教學和動作，要結合表現；已經講過的故事。要使兒童表演。……在實際的動境中練習，可以增進學生的努力。

(5) 凡容易錯誤的話，要格外說得清楚，聽得多，練習得多；意義不明顯的話，可

用實物，圖型，動作，說明，翻譯等表示意義。

二 讀書

(6) 教材教料書的選擇，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不背本黨主義，或足以奮興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養成民生觀念的。

(乙)積極前進，樂觀解放，而非消極退縮，悲觀束縛者。

(丙)提倡合作，互助勇敢，勞動，規律，而非自私自利懶惰浪漫的。

(丁)是有曲折有含蓄而且含有優美壯美滑稽美等的兒童文學，但不取可怕而無寓意的純粹神話。

(戊)是流利的國語的語體文。

(己)合於兒童學習心理，並便於教學的。

(7) 教材排列程序要注意如左各點：

(甲)初學先用口述故事，次用演進連續的圖畫故事；（每圖有簡章語句的。）再次用語句多反復的故事，到三四年級才可多用通常的故事。

(乙)開始用一段故事入手，不用單字單句入手；（學過一段故事以後，從故事裏認識句子，再從句子裏認識單字。）後來用完整成段成篇的文章，更不用零碎的字句。

(丙)各文件錯綜排列，低年級詩歌宜多，高年級逐漸減少。

(8)讀書教學，要先全體而後分析，先內容的吸取而後形式的探求，先理解而後記憶。

(9)欣賞材料的教學，要充分的補助想像並隨機設表演，把內容情景顯露無遺，以

引兒童入勝。

(10)讀書練習，低年級默讀朗讀并重，二年級以上，默讀的時機要較朗讀的為多。

(11)要設訓練增進讀書的速率和讀書的組織力。(就是提綱挈領。如分段落尋求要點等)。

(12)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點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日為日從地平線上出現之類)以幫助兒童的記憶。

(13)略讀的圖書，須欣賞的，實用的，參考的一項并重，但依年級而異其分量。

三 作文

(14)作文的研究材料，須以可做模範(思想無誤，屢次清楚，格式恰合，：：)的實用文，普通文為主。

(15)文法語法的研究，要用歸納的過程，把國語文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且搜集類似的材料，比較研究。

- (16) 口述的和筆述並重。低年級口述多於筆述，高年級口述可少於筆述。但在教學標準語。學校，口述的分量可減少。
- (17) 口述的用語，以近乎標準的語言為原則。
- (18) 口述筆的材料，以兒童經驗所及或想像所及的為依歸。
- (19) 無論口述或筆述，都要注重內容的價值，而不僅著眼於方式。
- (20) 要養成思想貫注和起腹稿習慣。
- (21) 如命題：一應取有趣味的，二應多出題目，以備選擇，三應常由兒童自己命題。
- (22) 低年級作文地指導可多用「助作法」，中年級可多用「共作法」。
- (23) 研究口述應和筆述相聯絡，例如同一題材，先演講，(口述)繼以記述，(筆述)再繼以討論；(研究)或先演講，繼以記述，或先記述，繼以討論。
- (24) 為矯正巨大的錯誤起見，可將容易錯誤的文法句法，用聽寫法仿作治等充分練習。
- (四) 寫字
- (25) 寫字的材料，應用常用字和易誤寫的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以減少機械的慣用。

(26) 寫字的姿勢，工具的運用，以及字的筆順，結構，位置等，開始的時候，就應

注意指導。

(27) 臨寫，摹寫，(或寫印寫)自由寫，(不用樣本)應交互參用。

五 總則

(28) 說話寫字和讀書作業中文字練習等時間排列，都應恰合分佈練習的原則。

(29) 各種作業都須有自然的動機明確的目的，作文寫字尤需以實際的需要為動機。

(30) 語言文字多須充分的練習。(整個的欣賞材料，不宜熟習的，以文字文法為限。)練習的方法要多變換，練習的機會要普遍均勻。

(31) 語法文法作文法格式等一切規則，要在發生困難或實際需要時，從已經熟習的材料中指點，不要死教。

(32) 讀書作文寫字各項作業，成績的批評指導，應充分利用現成的量表，使兒童知道自己的程度和進步量。

(33) 利用課外的表演，講演會，讀書會，展覽會，作文比賽會，寫字競進會，刊物投稿，等以增加學習的效率。

第五，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說話 能聽國語的通俗演講，能用國語談話。

(2) 讀書

(甲) 知道最通用的詞類 個到 個左右。(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八冊，略讀倍於初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圖書二倍以上)

(乙) 能自由使用國音字母和淺易的字典。

(丙) 能閱讀小朋友和其他類似的書報。

(丁) 默讀速度，每鐘能閱一百八十字到二百字。

(戊) 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在⁴·₅以上。

(3) 作文能作語體的書信和簡單的記敘文而文法沒有重大的錯誤。或作文標準測驗分數在⁴·₅以上。

(4) 寫字能寫正書和行書，依照俞子夷氏書法測驗(商務印書館出版)快慢能達到T分數⁴·₅，優劣能達到T分⁴·₅。

(1) 高級畢業

(1) 說話 能用國語演說。

(2) 讀書

(甲) 知道通用的辭累計至 個左右。(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高級小學國語

教科書四冊，略讀倍於高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書三倍以上。）

(乙)能閱讀少年雜誌和普通的日報，

(丙)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二百四十字至二百六十字。

(丁)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在 $6 \cdot 5$ 以上。

(3)作文字能作語體的實用文普通文而文法沒有錯誤，或作標準測驗分數在 $6 \cdot 5$ 以上。

(4)寫字能用行書寫普通的書信，依照俞子夷氏語法測驗，快慢能達T分數 54 ，優劣能達T分數 50 。

附開參考書籍

(一)國語話教學法 (張士一著)中華書局出版

(二)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 (吳研因)商務印書館教育叢著

(三)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 (趙欲仁)商務印書館出版

小學社會

第一，目標

(一)啟發關於社會的基本知識，引導對於人生，社會活動，文明進化，革命意義等的認識。

- (二) 增進對於社會文物制度的探索，思維，設計改進，參加活動等的興趣和經驗。
- (三) 培養改進生活，救助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想和願望。
- (四) 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信賴民權，忠於團體等的精神。
- (五) 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知識志願。

第一，作業類別

- (一) 關於歷史的 兒童環境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古今人生活，古代文物制度，古今歷史大事，紀念日，國恥史，民族獨立運動史，時事等的探索，比較，記載，發表等。
- (二) 關於地理的 兒童環境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異方人本地人生活，學校家庭市鄉省國的家等組織，地方風景時令，國家文物區域，民族地位，世界情勢等的調查，比較，記載，發表等。
- (三) 關於公共衛生的 兒童所應具的公共衛生知識和習慣的研究，設計，練習。

第一，二學年

一，紀念日歷史事蹟的講述研究。

二，我國初民生活如裸體，生食穴居，巢居，取火，漁獵，自衛，禦敵，遷居，娛樂，組織政府，休閒活動等片段有趣的故事的設計研究，表演等——和今人比較。

三，本地祠廟和其他紀念物所包含的歷史故事的講述研究。

四，偉人兒童時代歷史故事的講述研究。

90分

時間

第三，四學年

一，繼續前學年第一項。

二，繼續前學年第二項。加衣食住行和日常事物的發明進化，和漁獵時代，遊牧時代，以至部落政治，國家政治的演進等。

三，繼續前學年第三項。

四，中國君權的推移，中華民國開國等歷史問題的推求討論。

五，國恥痛史的講述研究。

六，時事的講述研究。

120分

時間

第五，六學年

一，中外歷史大事的設計研究。

(1) 關於民族的：例如中華民族的演進，世界各著名民族的由來，各民族的文化，帝國主義侵略史蹟，我國國恥史，我國民族獨立運動史等。

(2) 關於民權的：例如我國和各國神權時代的史蹟。封建制度和君權政治的流弊。英國的革命運動，美國的獨立，法國的革命，中華民國的民權運動。各國的民權趨勢等。

(3) 關於民生的：衣食住行記載等各種代表物質的進化，農業社會經濟狀況，中外的通商，各洲交通，歐美的工業革命，列強對各國和我國的經濟侵略，俄國的社會革命，我國經濟改革的趨勢等。

二，時事研究。

三，我國和世界大勢所關的地理問題的設計研究。

(1) 關於民族的：例如我國的產業，以及開發此種天惠產業的方法，和產業對於世界人民相較，並及世界人類相維相繫的關係，以及民族間彼此歧視的因素。

(2) 關於民權的：例如我國政府的組織，我國民的權利義務，我國民權的趨勢，國民黨黨治，著名各國的政制現狀等。

(3) 關於民生的：以總理的建國方略中的實業計畫為範圍，並及世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趨勢等。

150分

時間

附註	公衛生	地理	地史	歷分
上列各項，是論理的排列。實際教學時，不但不應照這次序，並且不可把史地衛生分開。	十，家庭學校四週的衛生問題的調查研究，設計改善等。	十一，校中和本地衛生組織的意義作用的研究。	五，本地人民生活（如農業，市集，商店，和其他生產事業等。）社會事業（如村會，合作社，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察局，或自衛團，交通或運輸機關，公園，教育機關，娛樂機關，宗教機關等。）以及各種特點的觀察研究。——從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設計出發，以至於市鄉縣的範圍。	一，紀念日歷史事蹟的講述研究。
	九，方向位置本地區域大概等的認識。——實地並利用沙盤設計，畫片，地圖等觀察。	十，家庭學校四週的衛生問題的調查研究，設計改善等。	六，衣食住行和氣候等有關連的地理問題的研究。	二，繼續前學年第十一項。
	十一，清潔運動衛生運動的設計施行。	十二，本地衛生組織的意義作用的研究。	七，本地山，水，名勝，建築，街道等的觀察研究。	三，繼續前學年第十二項。
	十二，本地衛生運動的設計施行。	十三，繼續前學年第十一項，範圍擴大。	八，異地兒童（寒帶的如俄蒙，熱帶的如南洋，文明的如歐美，野蠻的如苗，猺。）生活的研究。——和本地人比較。	四，繼續前學年第十三項，範圍更擴大。
	十三，繼續前學年第十二項，範圍擴大。	十四，國家衛生組織的意義和作用研究。	九，繼續前學年第十四項。	五，繼續前學年第十五項。
	十四，國家衛生組織的意義和作用研究。	十五，繼續前學年第十六項。	十，繼續前學年第十五項。	六，繼續前學年第十六項。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社會教學，應從工作教學出發，和黨義自然美術算術等聯絡設計，以便打成一片。

(二)社會自然，關係尤為密切，四年以前，可合併為一科目，名稱可從習慣稱為『常識』。

(三)社會教材，低年級以本身和本地人生活為中心，高年級以本國人生活為中心。

(四)社會教材的選擇，應注意和我們關係深切而有代表價值，且最足以促進文化的

例如：

(1)橫的方面：

(甲)和現代人類生活有重要關係的，例如衣食住行記載等。

(乙)和中華民族有重要關係的，例如藝術，音樂，科學，宗教，政治，文學等

：

(丙)世界重要問題。

(2)縱的方面：

(甲)人生需要各事物的發明進步；

(乙)關於公益的協作方治的變遷發達；

(丙)關於藝術，音樂，科學，文學等的發展。

(五)社會教材，尤須以三民主義為經，以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緯。不但須注意於已往

的經過和現在的情形，並須注重將來的進化趨勢和改良計畫。

(六)社會教材，最好不用乾燥呆板的教科書，而以活的社會為教科書，由兒童親身經歷，親眼觀察，或親手調查、記載、製作、發表，……以期活動。但關於社會的兒童圖書，如『原始人生活』『樹居人生活』『穴居人生活』『海濱人生活』『世界兒童故事』『名人傳記』『風景誌』『遊記』『年代代表』『地圖』『事物發明史』，……等，可充分採用。

(七)高年級兒童所用參考書，可每一問題，編為一種。例如關於服式的，可將歷代服式，現在我國和各國服式，繪圖立說，成為一套；關於陶器的，可將中外陶器的發明進化史，以歷代和現代陶器圖說，編為一套。……行文須淺顯而有文學趣味。

(八)教師應和兒童共同搜集關於社會的實物。模型，標本圖畫等，以為教學之助。沙盤地圖，年代表，尤所必要。年代表可用公歷紀年為經，民族分合，歷朝興亡年代，列國興亡年代為緯，以供四年級以上作整理歷史知識的工具。

(九)教材排列，應以一個問題為經。以前由上古史順次而下的歷史系統，和先教這省

，次敘那省，後敘世界的地理系統，都須打破。——因為論理的排列，不宜於小學兒童。但在四年級以上每學期之末，應定時間，用地圖年代表，整理社會知識，以便具有系統觀念。

(十) 平時教學的材料，應以兒童眼前的日常問題做出發點。低年級應引導兒童以自身生活方面發生需要解決的問題。高年級除兒童自發問題外，教師可從時事紀念日時令等引起研究的問題。

(十一) 發生了問題，除無價值或價值很少的(無代表價值或不需搜集思索的)，隨時用簡單的方法解決外，較重大的問題，仍和兒童共同設計，進行解決。

(十二) 問題的解決，要引導兒童自己活動；如實地調查搜集，圖書參考閱讀，填表，製圖、剪貼圖樣，記錄要點等，都是很要緊的。

(十三) 問題的討論，應讓兒童自由發表意見，教員在兒童意見未盡情發表期，不要輕加評判或暗示。全班兒童沒有意見時，教員才可加入校正。

(十四) 引舊材料以和新材料比較研究，和把教學的材料綜括而得一完整的結果，這是社會自然教學中所很應注重的一點。

(十五) 年代，地程，產物數量，……不必兒童記憶。因果關係，乃須兒童尋求。

(十六) 歷史故事的表演，可以增加興趣，幫助想像；地圖的繪製或填註，可以帮助記

憶，增加經驗；應常常引導兒童去做。

(十七)指道兒童組織各種機關，練習運用四權，處理事務，這是社會科課外最重要的工作。

第五，最低限度

(一)初級結束

(1)知道一年間各重要紀念日的由來。

(2)知道衣，食，住，行，記載進化的大概。

(3)知道我國北中南三部區域，氣候，物產，交通，工商業的大概情形，並其和民生的關係。

(4)知道家庭，學校，地方政府，國民政府和自己的關係，並行使四權的方法要點。

(5)知道我國民族獨立運動的緣由。

(6)能看簡明的年代代表和地圖。在表上找到某某朝代；在圖上找到本縣縣城，本省省城，國都，國恥紀念地，並英，法，美，日，意，德，俄各國的位置。

(7)知道本地公共衛生的缺點，和簡易的改良方法。

(二)高級畢業

(1) 知道重要的時事。

(2) 知道藝術、音樂、教育、文學，……進化的大概。

(3) 知道改進本國的方法如建國方略所載，能回答下列的各問題：

(甲) 三大港的地位；

(乙) 五個鐵路系統的大概。

(丙) 什麼是生活必需的根本工業。

(4) 能說明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要點。

(5) 瞭解五權，四權的要點。

(6) 知道我民族的地位和民族主義的要點。

(7) 知道改善本地設施使合於衛生的方法。

小學自然

第一，目標

(一) 啓發進求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并養成對於科學的研究態度和試驗精神。

(二) 增進利用自然以解決物質和精神生活問題的智能。

(附註) 物質生活問題：如個人身體的衛生，以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滿足。
精神生活問題：如迷信的破除，正當的宇宙觀和人生觀的培育等。

(三) 培養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理想。

第二，作業類別

(一) 關於自然現象的：兒童環境所接觸的氣候，天象，地文，生物特性，……的調查，觀察，識別，比較，記載，發表，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二) 關於生活需要的：和兒童日常生活所關的衣，食，住，行，……等各種需要物品的調查，搜集，觀察，比較，記載，發表，試行製作或試行種植蓄養，以及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三) 關於衛生智能的：兒童本身所應具的衛生習慣生理知識，以及療病，救急，防疫等法的研究練習，隨時實行，並參考圖書，解答問題等。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附注	衛生知識能力	生活需要	自然現象	時間
(一)上列各要項，依分類法排列，每類均以虛線分界。	二、秋冬春夏四時景物(例如秋天的花和蟲，冬天動植物的過冬，春天花木和動植物的蘇醒，夏天樹木的茂盛，燕等候鳥的往來)變化象徵的觀察研究。	一、冷暖的省察。	二、秋冬春夏四時景物(例如秋天的花和蟲，冬天動植物的過冬，春天花木和動植物的蘇醒，夏天樹木的茂盛，燕等候鳥的往來)變化象徵的觀察研究。	90分
(二)要項內容極簡，教學時應依兒童的學力和地方情形，擴充研究範圍，並隨時伸縮增減。遇必要時得於下學年繼續研究。例如水在要項中，僅於第一年列入，但二年研究蒸汽時須利用水力，即應繼續擴充研究範圍。	三、春夏秋冬四時的認識。	三、春夏秋冬四時的認識。	三、春夏秋冬四時的認識。	90分
(三)研究的先後，以兒童經驗為背景，無須確照要項所列的次第。	四、蚊蠅等的研究驅除。	四、蚊蠅等的研究驅除。	四、蚊蠅等的研究驅除。	120分
	五、雲雨風等的研究。	五、雲雨風等的研究。	五、雲雨風等的研究。	150分
	六、日常晴雨的記載研究。	六、日常晴雨的記載研究。	六、霜，露，冰，雪，等的研究。	
	七、溫度的記載研究。	七、溫度的記載研究。	七、溫度和晴雨的記載研究。	
	八、關於食的	八、關於食的	八、關於食的	
	(1)陸地食物	(1)陸地食物	(1)陸地食物	
	(甲)本地主要農作物和蔬菜等形態生長情形等的觀察研究並試行種植。	(甲)本地主要農作物和蔬菜等形態生長情形等的觀察研究並試行種植。	(甲)繼續前學年加主要果樹的研究。	
	(乙)家畜家禽的狀態生活等的觀察研究並試行飼養	(乙)家畜家禽的狀態生活等的觀察研究並試行飼養	(乙)昆蟲土壤和農作物關係的研究。	
	(丙)雨水氣候和農作物的關係研究。	(丙)雨水氣候和農作物的關係研究。	(丙)茶葉的研究。	
	(2)水生食物	(2)水生食物	(2)水生食物	
	(甲)魚蝦的狀態生活等的觀察研究。	(甲)魚蝦的狀態生活等的觀察研究。	(甲)繼續前學年加主要果樹的研究。	
	(乙)捕魚的研究。	(乙)捕魚的研究。	(乙)昆蟲土壤和農作物關係的研究。	
	(丙)本地主要水生植物形態和生長情形等的觀察研究。	(丙)本地主要水生植物形態和生長情形等的觀察研究。	(丙)茶葉的研究。	
	九、關於衣的	九、關於衣的	九、關於衣的	
	(1)絲和主要絲織物的識別，和蠶的生活形態等的研究。	(1)絲和主要絲織物的識別，和蠶的生活形態等的研究。	(1)絲和染料的研究，並蠶的研究。	
	(2)棉和棉紗棉布的識別。	(2)棉和棉紗棉布的識別。	(2)棉織物的繼續研究，和棉的試種。	
	(3)麻和麻布的識別並大麻苧麻的試種。	(3)麻和麻布的識別並大麻苧麻的試種。	(3)麻的漂白作用等的研究，和棉的試種。	
	(4)呢絨的識別和綿羊的研究。	(4)呢絨的識別和綿羊的研究。	(4)毛織物的繼續研究。	
	(5)皮革和皮革動物的研究。	(5)皮革和皮革動物的研究。	(5)皮革物的繼續研究。	
	十，關於住的	十，關於住的	十，關於住的	
	(1)建築材料：磚，瓦，石灰，木材等的研究。	(1)建築材料：磚，瓦，石灰，木材等的研究。	(1)建築材料繼續前學年加水門汀，三合土，和造林等的研究。	
	(2)家用供給：水，燃料，燈火，習見工具(如尺針等)的研究。	(2)家用供給：水，燃料，燈火，習見工具(如尺針等)的研究。	(2)家用供給：繼續前學年，加磁器陶器，五金器具，常用工具，電話，煤汽燈，時鐘，火爐，自來水等的研究。	
	(3)居屋構造：日光，光線，空氣的研究。	(3)居屋構造：日光，光線，空氣的研究。	(3)橋梁等重心和橫桿等物理作用的研究。	
	十一，關於行的	十一，關於行的	十一，關於行的	
	(1)築路用的材料(如石，煤屑……)和路的種類的研究。	(1)築路用的材料(如石，煤屑……)和路的種類的研究。	(1)飛機，自動車，汽車，電車，等的構造和行動原理的研究。	
	(2)舟車的種類和用途的研究。	(2)舟車的種類和用途的研究。	(2)飛機，自動車，汽車，電車，等的構造和行動原理的研究。	
	(3)石油石炭等的研究。	(3)石油石炭等的研究。	(3)電報，無線電報裝置原理等的研究。	
	十二，其他	十二，其他	十二，其他	
	(1)普通記載用品(紙，筆，墨，硯，墨膠等)的研究。	(1)普通記載用品(紙，筆，墨，硯，墨膠等)的研究。	(1)印刷器具的研究。	
	(2)遊戲器具：皮球，木馬，鞦韆，毽子，不倒翁的簡易物理的研究。	(2)遊戲器具：皮球，木馬，鞦韆，毽子，不倒翁的簡易物理的研究。	(2)遊戲器具：地鈴，鐵環，紙鳶等簡易物理的研究。	
	十三，人體外部形態功能的認識。	十三，人體外部形態功能的認識。	十三，消化，排洩，循環，神經各器官形態功能的認識。	
	十四，頭部四肢軀幹等清潔法，潔衛生的研究實行。(以生活需的研究所及的範圍。)	十四，頭部四肢軀幹等清潔法，潔衛生的研究實行。(以生活需的研究所及的範圍。)	十四，消化，排洩，循環，神經各器官的健康法的研究實行。傳染病的預防治療的研究實行。	
	十五，衣，食，住，(包括睡眠)保謹法的研究實行。	十五，衣，食，住，(包括睡眠)保謹法的研究實行。	十五，普通疾病和傳染病的預防治療的研究實習。	
	十六，曲背，近視，牙病，痲眼，痢疾，肺病等普通疾病和各器官的健康法的研究實行。	十六，曲背，近視，牙病，痲眼，痢疾，肺病等普通疾病和各器官的健康法的研究實行。	十六，急救法大要。	
	十七，看護法大要。	十七，看護法大要。	十七，看護法大要。	
	十八，家庭常用藥品的識別。	十八，家庭常用藥品的識別。	十八，家庭常用藥品的識別。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我國產業落後，民生凋敝，小學課程關於工作社會自然等科，尤應根據民生主義而以一總理的建國方略關於物質建設方面的有各項為基礎。一洗從前根據科學分類的教材的枝節枯燥之弊。——但是過細言之，自然材料的選擇，仍須根據如左的原則：

(1)須以鄉土材料為出發點。

(附註)農業社會和工商社明情形顯然不同，教學材料，除本課程所包含的以外，應當各就本地採取。見於本課程，而為當地所無的材料，不妨略而不用，但於相當機會，仍宜用圖畫等介紹以啓發兒童的思想，擴展兒童的經驗。

(2)須合時令節氣。

(3)須為兒童切身的需要和兒童理想所能瞭解的。

(4)須重要而有代表價值的。

(二)因為各地各校材料可以不同的緣故，所以自然一科，以不用教科書或集用教科書為原則。關於自然衛生的參考書，須充分的採用，過細的指導兒童閱讀。參考書的編輯，可每一問題編為一種。內容應該多插圖，多表解，多指導學和做的方法；文字應該盡量淺顯，注重應用，間及原理原則，少用學術用語，多用通俗名詞。

6

(三) 在都市的學校，最好有一個學校園，培養動植物……以爲活的教室和教科書。并應常往野外採集，工廠商店醫院參觀，充分利用活的教科書和教室。鄉村小學更應利用田野山林爲教學做的場所，不拘束於死的教室。

(四) 如特別設備教室，教室內的桌椅的形式和排列，應注意便於聽講，筆記，和分組試驗。並可設置窗口花台，昆蟲箱，水族箱，寒暑表，以及相當的試驗用的器械藥品和參考用的圖書。教室外應於相當地點佈置定風針，雨量計，濕度計，氣壓表……等。

(五) 無論學校經濟充裕與否，簡單的試驗用器械，普通的動植物標本和模型，應以指導兒童自己製造(即由做的手段達到知的目的)爲原則。死的標本和不切實際的儀器能引起兒童興趣，不能使兒童獲得真正的知識，非不得已時最好不用。

(六) 不用錢買或廉價的圖畫，標本，模型，實物等，尤須由教員和兒童共同搜集利用。

(七) 在教學上教師應有的任務是：

(甲) 供給自然材料，引起兒童的好奇心和興趣，刺激他們，使他們發生需要解決的問題，作探討或觀察的活動。

(乙)引導兒童用自己的方法，進行此種活動，至於成功。

(丙)再引導他們向前，使他們由這種活動所得的經驗，繼續開展和加深起來。

(丁)在一種研究結束時，要提示對於所具的自然美和他的普遍的法則，使兒童知所欣賞并愛護。

(八)教師自己對於常見的事物，應有極豐富的知識；並能裝修簡單的機件，製造簡單的應用物品。

(九)教學時應該充分的和社會、工作、美術，等各科的各種教材，打成一片，作大單元的設計教學。例如「蠶絲」，可從認識綢緞，和綢緞的如何織成出發，把蠶的生活特性、絲的形狀性質，(自然)蠶的飼養，桑的種植，絲的抽繩染色紡織，絲的工廠，綢緞的工廠，(工藝)絲的出產地，絲和我國的關係，我國的絲在世界上的地位，絲的發明進步，(社會)絲線的製法，刺繡法(工作)蠶的寫生，綢緞的花樣圖案(美術)等各種問題，聯在一起研究。但須注意左列的兩種原則：

(1)問題的範圍，要和兒童的程度相應；例如一二年的蠶絲設計，關於「絲和我國的關係」、「我國的絲在世界上的地位」等較高深的問題，便不應涉及。

(2)聯絡的方面，要出於自然，並且要是必需的。例如蠶絲設計，在國語音樂方面有關於絲蠶的故事詩歌可為教材，而體育方面或者竟沒有關於蠶絲的遊戲運動

可爲教材，那麼體育方面，儘可不必聯絡，不要無中生有，而把不適當的教材雜湊。

(十)由兒童親身經驗是自然等科教學上的一大原則，除親眼觀察，親耳聽辨，親身經歷外，尤須親手去做。做的可分爲三方面。

(1)在工作科中可做的，應充分的做。

(2)工作科中所不及做的，在本科課內或課外的時間中，應充分的試做。——

(3)關於衛生的各項，尤須日常的做，以養成習慣爲主。

(十一)經過長時間而始得結果的觀察，研究，試做等，：：應該指導兒童逐日去做。

並且逐日記載所得情景，到有結果可報告時爲主。

(十二)教員對於兒童的做，須勤加檢查，關於衛生方面的「健康和清潔觀察」，在低年級尤須逐日於不拘何時，舉行一次。（檢查兒童的衣服。鞋襪，頭，臉，頸項，牙齒，手，指甲等是否清潔。）各記符號或分數在規定的表格上，每月統計結果，以爲勸戒，以資比賽。（參看體育課程標準。）

(十三)教員對於兒童做的結果，可揭示成績，表示結果，開會展覽等，以鼓勵兒童的興趣。——關於衛生方面的：例如兒童身體進步的快慢，姿勢的正確與否，各人衛生習慣的好壞等，可舉行各級比賽，分組比賽，個人比賽，同年比賽等，

以資鼓勵。

(十四)個人衛生，要按照兒童的年齡能力，隨生活需要的研究而連及各種問題，以漸養成如左的各種良好習慣：(參看教育衛生兩部製定的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1)關於食的：(甲)每日三餐之外，不吃零星食物，不買沿路担上或攤上的糖果吃；(乙)不吃不新鮮，不成熟，不乾淨的果物食品；(丙)吃的時候細嚼緩咽，適可而止；(丁)食前洗手，食後洗臉漱口；(戊)和別人同桌吃飯，在可能範圍內用公著公匙取湯菜；(己)不和病人同桌或同杯盤飲食。

(2)關於衣的：(甲)衣服勤換，常洗，常晒；(乙)沐浴後換貼身的衣服；(丙)能夠因氣候的冷暖加減衣服。

(3)關於住的：(甲)常開窗流通空氣和日光，必使屋子裏沒有霉爛的東西，不潔的物品和空氣；(乙)按時起居，天明即起，每晚八時以前入睡，(丙)睡前換衣服，打開窗子；(丁)用玲瓏通氣的帳子，一破就請家人或由自己補好；(戊)不塗抹牆壁門窗；(己)不棄紙張雜物在地上。

(4)關於行的：『甲』走路脚步很輕，在都市的街道上，能靠左走，等機會而過街，不在人力車馬車汽車；：前衝過，不在街上和人行道上遊戲；(乙)不在鐵路軌道行走，不在車場內遊戲。在車內不把頭和四肢的一部伸出車外，車停了然後

上下；（丙）不在路旁便溺，不在公共處所吐痰，不用公共手巾；（丁）在傳染病流行的時候，不走到熱鬧的地方去；（戊）喜歡步行但疲勞即止。

（5）關於心理的：（甲）怒時不說話；（乙）常常喜笑；（丙）注意美的是好的一切；（丁）不胡思亂想；（戊）病中不憂愁不怕，服從醫生的話。

（6）其他（甲）不高聲談話叫喊；（乙）輕輕的開關門戶；（丙）手不入鼻，耳，口腔，不揉眼睛；（丁）常用肥皂洗手，睡前起後，必洗面刷牙舌；（戊）每天按時大便一次，便後必洗手；（己）夏天每日洗澡一次；冬天每星期洗澡一次；（庚）不隨地吐和大小便，（辛）咳嗽，噴嚏，必掩手；（壬）覺得倦乏時，便不勉強運動。

（十五）個人衛生的教學，要和學校方面的衛生行政和社會體育各科教學，密切發生關係。學校組織中，除一切衛生設備外，尤須有衛生團體；（師生合作的，如衛生局救護隊，小醫院等的組織；至少要有簡單合用的醫藥箱。）社會科中應該有各種公共衛生的組織；（如清潔運動，衛生物品展覽會，滅蠅團，滅蚊會，：：等。）並應該有「體格檢查」「姿勢比賽」等。（參看體育課程標準）

（十六）除體格檢查發現疾病，設法救治外，平時並須常有「疾病檢查」。驗得兒童疾病之後，即便施行治療或隔離。

第五，最低限度

(一) 初級結束

(1) 明瞭時令氣候的推移，並他和人生，生物，天氣，地質的關係。（如人類適應時令氣候的方法，動植物適應時令氣候的生活現象，潮汐的發生，雨露氣壓的變化，岩石風化的原因，山川變遷等。）

(2) 明瞭所習用的衣食住行各種生活物品的功用的大要，

(3) 有八種以上良好的衛生習慣。（參考教育部衛生部所製定的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4) 知道細菌原蟲和蚊蠅生活傳病的大要以及撲滅他們的方法。

(5) 知道消毒和清潔飲料的方法大要。

(二) 高級畢業

(1) 明瞭自然現象和人生的關係。

(2) 略能在研究過的事物中，說出原理原則和理化作用來。

(3) 有二十種以上良好的衛生習慣。

(4) 知道身體構造和生理衛生的大要。

(5) 知道最淺易的急救方法。

(6) 知道待病育嬰各法的大要。

(七) 知道十種以上平穩良藥(金雞納霜，阿司必靈，碘酒，樟腦油之類)的用法。

小學算術

第一，目標

- (一) 助長兒童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經驗。
- (二) 齊成兒童解決日常生活裏數量問題的實力。
- (三) 練成兒童日常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第二，作業類別『本科省略』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類別 項	學年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時間	每週	時間	每週	時間	每週
一，到 9 數目的認識。	102 分	一，千以內數的認識。	150 分	一，萬以上至兆數目的認識和應用。	180 分	一，萬以上至兆數目的認識和應用。	180 分
二，日，星期，月，年的認識。		二，丈和分的認識和應用。		二，兩，錢，分，厘的應用。		二，兩，錢，分，厘的應用。	
三，和不過九的 (如 $\frac{4}{+} \frac{5}{+} \frac{5}{+} \frac{4}{=}$) 加法基本九九的練習。		三，進位的加法。		三，方里的認識和應用。		三，方里的認識和應用。	
四，9 以下各數的減去基本九九的練習。		四，退位的減法。		四，無名小數加減法的練習。		四，無名小數加減法的練習。	
五，0 的認識，和關於 0 的加減的練習。		五，石的認識和應用。		五，無名小數乘法的練習。		五，無名小數乘法的練習。	
六，10 到 16 數目的認識。		六，有名小數點的加減法的練習。		六，簡利息的計算。		六，簡利息的計算。	
七，關於 10 的加減九九的練習。		七，圓和橢圓的認識。		七，分數和諸等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七，分數和諸等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八，尺寸的認識和應用。		八，5, 6, 7, 8, 9 和 1 的乘法九九的練習。		八，簡易統計圖表的認識和製作。		八，簡易統計圖表的認識和製作。	
九，時刻的認識。		九，同上除法九九的練習。		九，家用簿記的練習。		九，家用簿記的練習。	
十，二十以內不進位的加法的練習。		十，幾分之一和幾分之幾的認識和應用。		十，分數和成分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分數和成分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一，二十以內不退位的減法的練習。		十一，有餘的除九九的練習。		十一，分數和諸等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一，分數和諸等數的關係的認識和計算。	
十二，銅元銀角的認識和應用。		十二，方分方丈的認識和應用。		十二，淺易度量衡公制的研究和應用。		十二，淺易度量衡公制的研究和應用。	
十三，三角形，圓形，方形的認識。		十三，法數一位進位的乘法和退位的除法的練習。		十三，簡易統計圖表的認識和製作。		十三，簡易統計圖表的認識和製作。	
十四，積在 18 以內的乘法的練習。		十四，積在 18 以內的乘法的練習。		十四，家用簿記的練習。		十四，家用簿記的練習。	
十五，20 到 100 數目的認識。		十五，萬以內數目的認識。		十五，關於度量衡公制的研究和應用。		十五，關於度量衡公制的研究和應用。	
十六，寒暑表的使用。		十六，法數 10 或 10 的倍數的乘法的認識和應用。		十六，中外度量衡的比較。		十六，中外度量衡的比較。	
十七，和在 10 以上的加法基本九九的練習 (如 $\frac{6}{+} \frac{5}{+} \frac{4}{+} \frac{7}{=}$)		十七，和在 10 以上的加法基本九九的練習 (如 $\frac{6}{+} \frac{5}{+} \frac{4}{+} \frac{7}{=}$)		十七，中外貨幣的比較。		十七，中外貨幣的比較。	
十八，和上項相逆的減法基本九九的練習。		十八，同上的除法練習。		十八，(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十八，(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十九，升斗的認識和應用。		十九，同上的除法練習。		十九，(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十九，(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正方形，長方形的認識。		二十，立方，立方尺，立方丈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一，正方形，長方形的認識。		二十一，法數二位的乘法的練習。		二十一，(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一，(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二，關於 2, 3, 4 的除法。		二十二，同上除法的練習。		二十二，(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二，(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三，關於 2, 3, 4 的乘法。		二十三，立方，立方尺，立方丈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三，(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三，(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四，法數一位不進位的乘法。		二十四，日，星期，月，年的計算。		二十四，(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四，(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五，分 (時刻的分) 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五，元，角，分，厘的應用。		二十五，(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五，(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六，方寸方尺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六，非十進諸等數的加減乘除的練習。		二十六，(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六，(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七，法數一位不退位的除法。		二十七，合的應用。		二十七，(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七，(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八，的練習。		二十八，秒的應用。		二十八，(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八，(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九，方寸方尺的認識和應用。		二十九，法數三位的乘法的練習。		二十九，(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二十九，(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同上除法的練習。		三十，元，角，分，厘的計算。		三十，(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一，里的實測和計算。		三十一，元，角，分，厘的計算。		三十一，(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一，(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二，担的認識和應用。		三十二，担的認識和應用。		三十二，(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二，(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三，噸的計算。		三十三，秒的應用。		三十三，(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三，(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四，整數乘有名小數的練習。		三十四，法數三位的乘法的練習。		三十四，(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四，(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五，整數除有名小數的練習。		三十五，整數乘有名小數的練習。		三十五，(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五，(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六，折扣成分初步的練習。		三十六，折扣成分初步的練習。		三十六，(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三十六，(附註) 中外度量衡和貨幣的比較。	
一，以上所列各要項，依程度深淺，順次排列。到可自成一段落的地方，以虛線分界。							
二，如逐年分列：則第一二學年的一到一四各項，可列在第一學年，一五以下可列在第二學年；第三四學年的一到一五各項，可列在第三學年，一六以下可列在第四學年；第五六學年的一到八各項可列在第五學年，餘可列入第六學年。							
三，在鄉村裏或偏僻的地方，一二年的兒童年齡較長，沒有入學以前，已經有了不少的數量經驗和常識，以及計算的習慣，所以宜把二二年各項和三四四年一到一五各項的作業，重行分配，大約分作二年學完。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第一二學年的算術：或隨機教學而不特定正式時間；或和別的設計聯絡教學；或特定正式時間教學：由各校各依自己的方便施行。

(二)第三四學年以下的算術：應充分和別的設計聯絡教學。在每節的教學時間內：三年四年應抽出五分鐘到十分鐘，五六學年應抽出十分鐘，單獨練習計算技能；四年級起，並且應當使用「算術練習測驗」。

(三)取材：第一二學年以日常衣、食、用品等問題為範圍。第三四學年以表、食、住、行，和學校作業，家庭經濟等問題為範圍；第五六學年以衣、食、住、行，學校，家庭，社會，國際等經濟問題為範圍。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拆扣等的練習。但須就本地情形，兒童興趣而隨時活用。

(四)第一二學年的作業，必須寄託於遊戲之中，利用競爭比賽或開店演習等方法而教學；第三學年以後，也須常應用此種方法，以使兒童因興趣而努力。

(五)問題要具體而有興趣：低年級應充分用表演的方法，把問題演成事實，讓兒童直觀；稍進，也應使問題故事化，幫助兒童想像事實。

(六)用文字寫示問題，要力求清楚淺顯。內容事實，不可曲折多而使兒童不易一貫的領會。

(七)新的方法原理，應從實在的需要出發，先使兒童明白方法的功用。用歸納法一步一步的進行，切忌用演繹法推求。

(八)解決問題的計算法，不必多用論理的分析，而須訴諸兒童的經驗和常識。
(九)心算是算術的基礎，尤須練習得十分純熟。

(十)日常生活所用的短數(就是千以內的數目)的算法，尤應注意練習。

(十一)筆算珠算都是幫助心算的工具，各校當然可以兼教。珠算因有五進的係。比十進的筆算，較為難學；但兩者應密切的聯絡了教，不宜分開了教。

(十二)速算等習慣的養成，是由漸而來，不可一蹴即幾的。所以應該細緻的畫定了步驟，按步就班的應練習的方法，以求由生疏而漸進於純熟。

(十三)練習的方法，應多方變化；並應利用兒童的「功成的興味」，使自努力。

(十四)概算驗算等，應從低年級最初教學時起便時時注意。

第五、最低限度

(一)初級結束

- (一)會計算整數四則題目，正確而敏捷。
- (二)明白斤兩，丈尺寸，石斗升，元角分釐，畝分釐毫，年月日時星期，里等的關係。

(二) 解決兒童生活裏用四則計算的簡易問題，正確而敏速。

(二) 高級畢業

- (一) 會計算整數四則、小數四則的題目，正確而敏速。
- (二) 明白日常諸等關係，分數概要，並具經濟數量方面的常識。
- (三) 會解決日常生活裏的普通問題，正確而敏速。
- (四) 會處理普通的家庭簿記；會閱讀通常簡易的統計圖表。

小學工作

第一，目標

- (一) 實地操作；養成勞動的身手，平等互助的精神，
- (二) 計畫創造：發展建造的思想和能力。
- (三) 調查研究：增進評價能力，生產興趣；並啓發改良生活，改良農工業等的志願和知識。

第二，作業類別

- (一) 校事 校中以少用校工為原則，一切粗細校務，由兒童和教師分擔。每日早晨集會支配工作，討論工作方法。
- (二) 家事 棧內以有便於家事教學的設備為原則。家事的教學，可在校內支配工作，

討論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間操作，由教員設法考查成績。但遇必要時，也可在校內操作，工作範圍以食衣住為主。

(三) 農事 除園藝須在校操作，且無論鄉村城市都須有這一類工作外，農作蓄養，由鄉村小學設置，並可在校指定工作範圍，研究工作方法，限令在家庭為父兄助手，由教員設法考查成績。工作範圍為：

(1) 園藝 研究種植本地主要蔬菜和普通花卉果樹。須和自然合一了做。萬不得已，可酌減課程內容而改為「盆栽」。

(2) 農作 本地主要農作物的栽培，和農具改良栽培新法等的研究，並農人生活的認識。

(3) 蓄養 本地普通家禽家畜和蜂魚等的蓄養，並蓄養新法的研究。——城市小學也可酌量蓄養力能蓄養的動物。

(四) 工藝 以製作並研究本地特產工藝為原則。注意農事的學校，如不能兼備，可以省略此項作業。又各校可視環境需要，能力所及，在左列工作範圍內選擇一兩種實施。——但應研究認識的各事項，仍可兼備。

(1) 特產工藝 如山東的製草帽，浙江寧波的織席，……凡兒童能力所及的，都可由校中設置；或限令兒童在家幫助父兄操作，由教員考查成績。

(2) 紙工 紙花，紙本，紙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紙的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3) 竹工 竹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竹器藤器的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4) 土工 土製玩具模型文具建築料等的製作，和瓷器陶器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5) 木工 木製玩具模型文具家具等的製作，和木器的製造法等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6) 金工 金屬玩具用具等的製作，和金屬器具製造法的研究，並此類工人生活的認識。

(五) 商情 除估價一端各校以設置爲原則外，餘可視環境需要能力所及而定。

(1) 估價 各種日用工商物品原料成本工價時值等的估計和調查。

(2) 銷售 本地各種買賣的調查統計，和小販，店夥，店東等商人智識道德的啓發。必要時得令兒童在校設商店，學習販賣；或在校外練習販賣；或指導兒童組織消費合作社，並令兒童研究消費合作社會經濟關係。

第三、各學年作業要項

期

二

第

專

載

五八

第四，教學方法要點

(一) 本科主要的作業是實地操作和實地調查。各種作業，須和社會自然等科，打成一片教學。商情類的估價一項，尤應和算術聯絡教學。

(二) 取材以適合兒童要為主，藉以習勞的為輔。

(三) 調查本地特產，選擇利用，以為教學資料，這是工作教員的一大任務。

(四) 實在的環境：如家庭，工場，商店，田園，村莊，運輸機關等，是工作法的參考所和工作材料的大來源，應充分利用；廉價的或不費錢買的實物，畫片，如廣告品，廣告畫，樣本，布片，家具，工廠無用的器具，農場可索取的作物，……；亦應充分搜集，以為應用。尤應鼓勵兒童自去參考，自行搜羅。

(五) 應充分和社會自然聯合教學，並應充分應用大單元的設計，如一二年的「玩偶生活」，三四年的「原人生活」或「異方人生活」等以為教學的方法。

(六) 實地操作和調查，最易因勞苦而厭倦，須充分利用成績比賽等的方法，鼓勵兒童努力。

(七) 實地操作和調查前，須充分和兒童計畫，令兒童預算；務使方法時間和所用材料等，都經濟而有效。

(八) 實地操作時，須注意兒童能否按照事前的計畫而操作，隨時矯正他的謬誤，輔助

他的力所不及，並以經濟而巧妙的方法指導他們。但不可侵奪了兒童的自由發表。

(九) 實地操作和調查完畢後，須批評缺點，比較成績優劣，並令兒童知道自己的進步度。

(十) 注重共同的操作和調查，以養成分工和互助的精神。

(十一) 討論研究，須和操作和調查打成一片，不要獨立為一種作業而流於空談。

(十二) 適當時，可提供欣賞的材料，增進兒童藝術的興味。關於事物發明的故事等，也不妨在適當時機講演或介紹圖書給兒童閱讀。

(十三) 第一、二學年，兒童的力量有限，應注意工作的過程；不緊苛求優良的成績。

(十四) 第三、四學年，應充分使兒童用自己的力量，滿足自己的優要。工作法，工具使用法的指導，是必須注重的。

(十五) 第五、六年學，固然應保兒童嚴密應用工作法，以求成績優良；但工作的經濟的過程，機巧的創造力，仍比優良的成績為尤要。

第五、最低限度

(一) 初結束

(1) 校事 能獨立整理自己的用品書籍和所管理的器具或房屋場地，而使整齊清

課。

(2) 家事 能做熟本地主要食品三種(例如煮飯，下麵，炒菜等。)縫成和書包程度相當的簡衣飾一件。

(3) 農事 種過蔬菜兩種，花卉兩種成績。或種過本地主要農作物四種，畜養本地普通家禽家畜一種而有成績。

(4) 工藝 能依設計製作很簡單的日用品(例如滅蠅拍，花籤等)五件。

(5) 商情 能估計十件習見工商品的時值而大致無誤，或能解答十個關於商業的問題而大致無誤。

(二) 高級畢業

(1) 校務 能設計裝飾一個教室而尚優美清楚。

(2) 家事 能做熟本地主要食品六種，縫成和運動衣褲程度相當的衣飾一件，並能自己整理床鋪，洗灑單衣。

(3) 農事 種過普通蔬菜累計至六種，花卉累計至五種而有成績。或種過本地主要農事物累計至六種，畜養動物累計至三種而有成績。

(4) 工藝 能依圖樣製作普通物品十件，並解答普通的農工問題二十個而大致無誤。

(5) 商情 能估計二十件工商品的時價而大無誤，或能解答二十個關於商業的問題而大致無誤。

附推行本課程的辦法

(一) 師範學校應養成耐勞而具有家事農工粗淺技能和商業普通知識的工作師資。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假期，召集有關係的小學教員補習關於家事農工商的普通知識技能。

小學美術

第一、目標

(一) 順應愛好美術的本性，引起研究美術的興趣。

(二) 增進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三) 引導對於美術原則的學習和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第二、作業類別

(一) 欣賞 包括自然美的欣賞和美術美的欣賞兩項：

(1) 自然美的欣賞 自然物和自然現象的欣賞。

(2) 藝術美的欣賞 繪畫雕刻塑造和其他美的物品的欣賞。

(二) 製作 包括繪畫，剪貼，塑造三種：

(1) 繪畫 單色畫和彩色畫。

(2) 剪貼 單色剪貼和複色剪貼。

(3) 塑造 塑造及浮雕線雕。

附註 繪畫的分量約占十分之六，剪貼，塑造各占十分之二。

(三) 研究 包括方法的研究和原則的研究的兩種：

(1) 方法的研究 各種畫法剪法塑造法的研究

第二，各學年作業要項

期

二

第

專

載

六四

第一，二學年

時間 每週

第三，四學年

時間 每週

第五，六學年

時間 每週

形 研 作 製 賞 欣

一，各種表示幼兒動作和動物動作而富有趣味的作品。
二，故事圖
三，自然物自然現象的寫生和記憶發表。
四，人物動作，和故事，遊戲，等的想像發表和記憶發表。
五，一切在社會家庭所見所聞的事物的記憶發表。
六，自由發表。
七，關於衣食住行等的裝飾佈置選擇等的設計。
八，印刷品的剪貼和着色。
九，輪廓着色。（在印就的輪廓畫上着色。）
十，方，圓，長方形，三角形，五角形，六角形，多角形的認識；平面形和立方形的識別。
十一，紙面位置和物體排列的研究。
十二，執筆運筆和使用剪刀的方法。
十三，紅，黃，青，三原色和綠，橙，紫三間色的混合法，色彩濃淡的比較和畫法。

0.6 分

一，繼續第一，二學年第一，二，二項。
三，自然風景。
四，風景畫。
五，有趣味的名畫。
六，雕刻品。
七，建築物。
八，照相或模型。
十九， 十五， 十一， 七， 三， 一， 各項。 繼續第一，二學年三到九
十六，諷刺，寓意和象徵的發表
十七，風景寫生。

9.0 分

一，繼續第二，三，四學年第一，二，二項。
二，繼續第三，四學年九到十，七，各項。 繼續第三，四學年九到十，七，各項。
三，繼續第五，六學年一到八，八，各項。
四，本國名畫和描寫平民生活的外國名畫。
五，繼續第五，六學年一到八，八，各項。

9.0 分